

标段编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3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  
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	1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4
四、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	5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84
六、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 .....	132
丁高远-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	133
七、近三年财务报告 .....	137
2021 年审计报告 .....	137
2022 年审计报告 .....	159
2023 年审计报告 .....	184
八、其他 .....	206
（一）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	206
（二）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209
（三）承诺函 .....	210
（四）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	211

# 一、投标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如

授权委托人：钟如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611

邮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925842 传真：无

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957672

名 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家伟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11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甲级资质证书：



乙级资质证书：



## 四、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竣工测绘	深圳市龙岗区	规划面积： 335129.6 m <sup>2</sup>	2024年3月 18日至今	193.2905 万元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雍山郡花园项目竣工测绘	深圳市龙岗区	规划面积 188637.23 m <sup>2</sup>	2024年2月 16日至今	69.2285 万元	
深圳市圆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深圳市南山区	总建筑面积： 187879.19 m <sup>2</sup>	2024年至 2024年3月 19日	64.3239 万元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竣工测绘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	2023年9月 11日至今	55.7568 万元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仕达广场竣工测绘	深圳市龙岗区	规划面积： 181621.97 m <sup>2</sup>	2023年10月 7日至今	49万元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竣工测绘	深圳市龙华区	总建筑面积： 107541.45 m <sup>2</sup>	2022年10月 25日至2023 年07月	34万元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项目	深圳市盐田区	总建筑面积： 126439.26 m <sup>2</sup>	2022年5月 17日至2023 年11月24日	33万元	
深圳市康桥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光总部中心项目预售测绘	深圳市龙华区	388497.51 m <sup>2</sup>	2021年1月 至2022年8 月10日	71.4891 万元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	深圳市龙华区	364049.53 m <sup>2</sup>	2021年5月 14日至2021	52.34995 6	

	测绘服务			年 8 月 1 日	万元	
深圳市前海曼哈顿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预售及竣工测绘	深圳市南山区	规划面积： 92193 m <sup>2</sup>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今	36.686 万元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仕达广场预售测绘	深圳市龙岗区	181621.97 m <sup>2</sup>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2 万元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7、10-08、10-10 地块) 施工图面积预测绘	深圳市龙岗区	规划面积： 40 万 m <sup>2</sup>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今	28 万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竣工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竣工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测绘内容：竣工测绘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月【】日



甲方：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万致天地商业中心】项目【竣工测绘】的相关测绘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 **第二条：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2.3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35129.60】平方米，本次【竣工测绘】的测绘范围约【335129.60】平方米。

#### **第三条：测绘依据**

- 3.1 合同规定的内容。
- 3.2 主要技术依据：
  - 1)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2018-0029（改1）号
- 3.3 甲方提供和确认的基础资料。
- 3.4 甲方所提供的各阶段《测绘成果标准》。
- 3.5 测绘规范和规定应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测绘规范和规定执行。
- 3.6 所有测绘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 3.7 其他要求： / 。

#### **第四条：测绘范围**

本次测绘范围为：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 4.1 测绘内容: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进行预竣工测绘和竣工测绘,配合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的竣工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 4.2 测绘进度安排及成果要求

测绘阶段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提交成果要求
竣工测绘	合同生效	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安排	竣工测绘报告纸质版本 3 套, 电子版本 1 套

每个阶段成果文本提交且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时间视为该阶段的完成时间,其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书面确认。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本次测绘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作为乙方测绘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进行审核,如发现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按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均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或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1.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已经提交的或正在进行的测绘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测绘文件后,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明确地提出修改意见及完成时间。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如因甲方的需要,对已审核确认的测绘成果进行重大修改,而造成乙方增加额外开支,费用另计,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测绘,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注:本合同所指的重大修改是指测绘范围的重大调整,并造成乙方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工作量的)

5.1.4 甲方指定徐勇、艾景兰为本项目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谢红伟为本项目测绘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本项目测绘负责人或主要测绘人员,须提前两周书面以公文形式通知甲方,同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5.1.5 甲方负责本合同中各方面与测绘内容相关的人员在现场交流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负责测绘各阶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协助。

5.1.6 甲方上级对测绘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测绘费。

5.1.7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延误测绘工期,合同条款中相应的出图日期向后顺延。



纸交底文件，解释其测绘图纸。

5.2.10 乙方负责原定测绘范围内的必要修改测绘，包括调整测绘及补充测绘。在乙方执行测绘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测绘、变更测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甲方的书面及邮件通知对该测绘成果做出修改，且不另行收费。甲方如有重大变更测绘，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测绘。

5.2.1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测绘成果资料后，如发现、进而证实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测绘成果，如乙方不修改成果，甲方则可暂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付乙方的相应金额。

5.2.12 本合同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支出任何费用，若政策有变化，乙方不得以政策变化增加额外费用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测绘工作。

## **第六条：费用与付款**

### **6.1 费用：**

6.1.1 本项目测绘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932905.61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零伍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23495.86】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捌角陆分】），税款为【109409.75】元（大写：【壹拾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柒角伍分】），税率为【6】%。

6.1.2 以上测绘费总额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加班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甲方要求而到甲方驻地或项目地进行方案汇报、测绘沟通或施工配合产生的差旅费，顾问服务费、材料费、赶工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乙方在服务过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导、咨询等继续服务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费用不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及测绘细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后，无需再向乙方或其他第三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6.2 此项费用不包括：**

6.2.1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测绘成果作出重大修改，或进行合同之外的测绘工作，这应被视为额外服务项目，收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

### **6.3 测绘进度、费用和支付方式如下：**

6.3.1 甲方支付各阶段测绘费前，乙方须按照测绘进度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测绘成果和发票等付款资料合格无误后，于当月或次月甲方对公付款日，按照下表所列付款比例及金额支付相应阶段测绘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测绘成果和发票资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电话：13682437570

邮箱：694035105@QQ.COM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0.6 纠纷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守其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所做出的裁决。

10.7 本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表明双方在指明的日期同意上述合同书条款。同时也表明双方有完全和最终权威使各自代表的一方能完全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0.8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0.10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深圳帝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

大梅沙社区环梅路33号

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208

之吴  
印杰

签订合同代表：

日期：2024年03月18日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伟

伟陈  
印家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信息大厦东座1611

签订合同代表：

日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33161



# 深圳市雍山郡花园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GK2024-002-1

##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雍山郡花园项目竣工测绘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合同编号：

委托方：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容】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  
金额中心 A 栋 30A】

联系电话:【0755-82739944】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高远】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609-1612】

联系电话:【0755-83925842】

电子邮箱:【3477862691@qq.com】

第一条 本合同主要订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 国家及深圳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1.4 现行的深圳市地籍测绘有关测量规范、规定;

以上依据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雍山郡花园项目竣工测绘;

2.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 2.3 服务内容:

2.3.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经市(区)建筑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施工图;进行深圳市雍山郡花园项目预竣工测绘、竣工测绘服务、人防工程竣工测绘、绿化测绘、车位测绘等,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咨询、现场图纸审阅核对、出具房屋预竣工测绘报告等工作。

2.3.2 配合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及项目辖区住建(人防)部门等单位竣工测绘验收;并出具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等相关报告及取得竣工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2.3.3 预估总建筑面积:188637.23平方米,此数据最终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数据为准。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 22 2015	地方标准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T-2011	行业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	地方标准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 2009	国家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四条 测绘工期及进度

4.1 测绘工期: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自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取得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的竣工测绘报告及竣工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布指令为准。)

#### 4.2 测绘工程进度:

阶段	工作内容	提交资料	完成时间	备注
第一阶段	进行建筑物面积实地勘查及相关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竣工《面积计算咨询书》	《面积计算咨询书》 (预竣工)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5个自然日内完成预竣工测绘相关报告	预竣工测绘

第二阶段	完成现场竣工测绘、绿化测绘和车辆测量，并制作《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及《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等报告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及《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等报告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并在本项目现场符合竣工测绘的条件下45个自然日内完成竣工测绘报告及测量报告（但因场地不符合测绘验收条件除外）	竣工测绘、绿化测绘和车位测量
第三阶段	完成现场人防工程的边长数据采集并制作《人防工程测量报告》	《人防工程测量报告》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并在竣工测绘完成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但因场地不符合测绘验收条件除外）	人防测绘

上表中“起止日期”及第五条中的“提交时间”作以下第三种选择

1. 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后，可作调整；
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第五条 测绘成果及验收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测绘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预竣工测绘	预竣工测绘意见报告	份	按实际情况提供
2	竣工测绘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份	3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份	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份	3
		电子光盘	份	1
3	人防测绘	人防工程专项测绘报告	份	按实际情况提供
		相关测绘成果原件及相关的电子文件	份	按实际情况提供
4	车位测绘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份	3
5	绿化测绘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份	3

测绘成果验收：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测绘成果资料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深圳市人防办公室以及项目辖区住建（人防）部门等相关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测绘成果验收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单位）

#### 第六条 服务费用

按照双方友好协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692285.47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柒分）。不含税总价为：¥653099.5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零玖拾玖元伍角零分）；税率为6%，税金为：39185.97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该测绘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咨询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实际结算服务费用按合同总价结算。具体报价明细详见下表：

### 深圳市雍山郡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报价单

测绘类型： ■ 预竣工测绘 ■ 竣工测绘 ■ 人防测绘 ■ 绿化测绘 ■ 车位测绘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	计量	单价	暂 定	含税总价	备注
			类别	单位	(元)	工作量	(元)	
1	预竣工测绘	面积测绘	I	平方米	0.75	183604.94	¥ 137,703.71	
		小计					¥ 137,703.71	
2	竣工测绘	GPS 测量 (E级)	II	点	4027.69	3	¥ 12,083.07	
		1:1000 (建筑、工业区)	II	幅	20373.73	1	¥ 20,373.73	
		验测高程、高度 (规划监督测量)	II	栋	2,849.06	2	¥ 5,698.12	
		面积测绘	I	平方米	1.60	183604.94	¥ 293,767.90	
		验测平面位置 (规划监督测量)	II	条	3,150.59	8	¥ 25,204.72	
		规划定桩测量	II	点	900.00	27	¥ 24,300.00	
		小计					¥ 381,427.54	
3	人防测绘	人防面积测绘	I	平方米	1.60	6538.27	¥ 10,461.23	
		人防范围测绘	II	点	900.00	23	¥ 20,700.00	
		小计					¥ 31,161.23	
4	绿化测绘	绿化面积测绘	I	平方米	1.60	9995.62	¥ 15,992.99	
		绿化范围测绘	II	点	900.00	80	¥ 72,000.00	
		小计					¥ 87,992.99	

5	车位 测绘	停车位位置 测量	II	点	900.00	60	¥	54,000.00	
		小计					¥	54,000.00	
不含税价款合计:								¥	653,099.50
增值税 6%								¥	39,185.97
含税价款合计:								¥	692,285.47

##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测绘费用按阶段分别支付:

7.1 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测绘服务  
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作为第一阶段进度款,计人民币  
138457.09 元。

7.2 第二阶段,甲方取得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的竣工测绘报告及测绘成果审  
核意见书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553828.38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项目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  
提供、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款项,且不负延迟  
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  
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  
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  
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  
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  
期因素调整”)。

## 第八条 测绘成果及权属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2月26日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丁高远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44201581500052533161

2024年2月26日

# 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G 2024-007-1

## 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HN-SZ-QH-KF-03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黄景庆

联系人：龙柯宇

联系电话：18589018088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609-12

法定代表人：丁高远

联系人：丁高远

联系电话：13714608472

电子邮箱：44712514@qq.com

传真：0755-83925842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

1.2 服务时间：2023 年——2024 年。

服务地址：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听海大道与前湾四路交汇处北侧

### 第二条 协议价款

2.1 协议价款：含税价人民币¥643239.5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2.2 本协议价款含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交通费、政府报批收费、税金等一切乙方为了履行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本协议价款不因任何事由上浮，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

素。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总金额，甲方也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根据政府政策要求，如需调整工作内容等，可签订《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 **第三条 付款与结算**

#### **3.1 付款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的竣工测绘报告或审核批复意见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01581500052533161】

3.3 乙方未能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增加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可因此影响后续工作及协议约定义务的履行。乙方应在每次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4 服务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调整，应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但甲方提出的调整实际上不能操作（包括时间上的不够充分）除外。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竣工测绘：对本项目现场进行房屋建筑面积及人防竣工测绘数据采集，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及充电桩停车位数量数据采集，绿化范围实施情况现场复核，负责项目竣工测绘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报告格式、内容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审核批复意见。

4.2 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测绘咨询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出现场和报建图纸不符之处，施工过程中的指导意见和咨询服务，对规范的定义的解释及项目中出现的所有测绘疑问的解答；

(2) 及时与测绘主管部门沟通并反馈最新的测绘计算规则，提出现场整改或图纸修改的建议；

#### 第五条 工作要求

乙方自收到甲方入场通知之日起，非甲方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原因为，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的编制工作；若甲方设计图纸修改，乙方应全程指导设计院进行图纸修改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面积测算。

#### 第六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规范
6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5年11月25日版	地方规范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3456-2009	行业规范
8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2-95	行业规范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1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 7.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协调配合测绘单位作业人员入场测绘。
- 7.1.3 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 7.1.4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如需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收到通知时乙方实际的工作量比例，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2.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的施工图测绘及技术咨询工作。
- 7.2.2 知识产权：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另行用于其他用途。

## 第八条 安全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意外事故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实施的，乙方应支付协议金额 20% 的违约金。
- 9.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20% 的违约金。
- 9.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付工作成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总额的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地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1.1 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 】月【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国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阳远

附件一：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润峯府竣工测绘

编号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报价(元)	工作量	取费额(元)	备注
1	GPS测量(E级)	II	点	3846.74	3	11540.22	竣工测绘
2	1/500测图(建筑工业区)	II	幅	9354.23	1	9354.23	
3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	m <sup>2</sup>	1.74	187873	326542.06	
4	验测平面位置	--	边	3009.21	10	30092.05	
5	验测高程、高度	--	栋	2731.30	2	5462.60	
6	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定桩测量	--	点	1043.82	40	41752.60	
7	人防建筑面积测量	I	m <sup>2</sup>	1.74	18500	32154.85	人防竣工测量
8	人防位置坐标测量	--	点	1043.82	35	36533.53	
9	绿化面积测绘	I	m <sup>2</sup>	1.74	4854.69	8438.80	绿化竣工测绘
10	绿化范围位置坐标测量(含覆土厚度测量)	--	点	1043.82	50	52190.75	
11	车位测量	--	户	76.40	894	68301.60	车位测量
12	车位范围及出入口位置测量	--	点	1043.82	20	20876.30	
<b>合计</b>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					643239.58	暂定总价
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报价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深审房【竣】-2024-0099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申办流水号: MB2C9412831442112192403100002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099

办文编号: B2-202400304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润峯府		
申请单位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3GB00097	人防工程面积	19074.80
宗地号	T102-0345	总建筑面积	187879.19

**二、审核依据**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 其他依据: 深前海建许字QH-2021-0016号、深前海地合字(2020)0004号及其补充合同一、深前海许QH-2021-0003号、深前海设方字QH20210005号、深地名许字QH202110004号、深前海设备[QH202400036]号、深圳前海合作区人防地下室建设意见征询单(深前人防征[2021]003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

2024年3月19日



#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GK2023-031-1-1

合同编号：nkdc2023n090

##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竣工测绘服务

甲 方：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1日

甲方：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竣工测绘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建筑物的竣工测绘、人防测绘、车位测量及绿化测量，具体工作量以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为准。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标准

其他要求：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正在执行的相关补充规定及标准。

**第三条 服务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竣工测绘服务	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注：如双方认为有必要（如施工图纸修改、现场整改等），经协商一致，可对乙方工作的起算时间进行确认，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提交成果**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下：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7-8栋竣工测绘报告	A4	3	按服务项目进	测绘成果必须满足

			度执行	甲方的要求
--	--	--	-----	-------

第五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合同含税(税率 6%)总价为人民币 557,568.19 元  
(大写：伍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526,007.73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零柒元柒角叁分)，税金为人民币 31,560.47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元肆角柒分)。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差旅费、技术服务费、  
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等费用。以上价款已含各项税金费用。

2、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 7-8 栋建筑物的竣工测绘服务并向甲方提交竣工测绘报告，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2) 待甲方取得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审核合格的竣工测  
绘成果审核单且按甲方要求办理完结算手续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服务合  
同剩余全部款项。

(3) 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税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结算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即结算价，如因政府政策调  
整产生额外工作任务，该部分费用单价由双方根据合同报价及相关政策法规取费  
标准确定，工作量按实计取。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7HCU6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630181703

5、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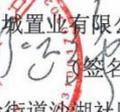


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份，乙方 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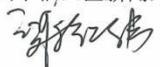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609-1612

联系人：

电 话：13682477570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 仕达广场竣工测绘合同

## 仕达广场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仕达广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委托方：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7日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仕达广场项目竣工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仕达广场(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测绘(含车位、绿化工程、人防工程竣工测绘)。乙方依据深圳市现行测量规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出具《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含人防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并确保测绘报告符合深圳市现行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不出错误;如乙方提交的测绘报告不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免费修改至满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责任。

1.2、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符合要求的相关图纸等资料及现场施工完毕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给甲方。因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其它影响工期的概不做调整。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A/T17986-2000	行业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行业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委托方要求。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的结算方式

3.1、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费按本合同相关要求执行包干总价。

3.2、合同包干总价包含受托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探费、人工费（含加班费）、办公费、修改费、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合同包干总价结算不做调整，合同包干总价的报价明细如下：

测绘类别	项目内容	工作量	收费标准	优惠系数	工程费用（元）
竣工测绘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181621.97 m <sup>2</sup>	2.26	0.80	328372.52
	GPS 控制测量	3 点	4028.00	0.80	9667.20
	1/500 测图(建筑工业 区)	1 幅	9795.00	0.80	7836.00
	验测高程、高度	4 处	2849.00	0.80	9116.80
	验测平面位置	8 边	3150.00	0.80	20160.00
	车位范围定桩测量	20 点	1093	0.80	17488.00
	绿化范围定桩测量	60 点	1093	0.80	52464.00
	公共开放空间范围测点	10 点	1093	0.80	8744.00
	人防面积测绘	12429.31 m <sup>2</sup>	1.82	0.80	18097.08
	人防范围测点	40 点	1093.00	0.80	34976.00
测绘工程费 合计		伍拾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陆角整			506921.60
取费说明	本次参考 2009 年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各项收费标准取费。				

3.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干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 **第五条 受托方的义务**

5.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后，根据项目整体情况，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并提供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文本一式四份、电子版二份交甲方审定。

5.2、为了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乙方须安排测绘团队负责本项目建筑面积的竣工测绘，测绘过程中遇到问题须及时和甲方沟通协调；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5.3、负责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沟通本项目建筑面积相关的事宜。

5.4、乙方联系人：丁高远，联系电话：13714608472，负责本项目建筑面积测绘的相关事宜。

####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6.1、竣工测绘服务费的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本合同暂定价款的20%；

(2)结算款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经甲方签收并办理结算服务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测绘费用至结算服务费用的85%；

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一：乙方本项目测绘团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盖章）：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09-1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7日

合同附件一：乙方本项目测绘团队名单

姓名	职位 \ 岗位	联系方式	职称
丁高远	项目负责人	13714608472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成蓉伟	质量负责人	13798245850	工程师
董宇	作业组长	13640989889	工程师
谭作艺	作业组长	13434667710	助理工程师
陈汝森	技术员	17817183795	测量员
杏创新	技术员	19520821295	测量员

#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G2022-019

##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 竣工测绘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服务楼（包括出口监管仓、保税仓）

测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1609-1612

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丙方）：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乙方在丙方开展的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竣工测绘招标工作中中标，按照相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工作。为明确甲、乙、丙三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地方等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委托丙方提供本工程的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丙方有权以甲方名义或以丙方自身名义行使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乙方同意接受丙方享有甲方同等权利的主体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同等的权利，乙方同意接受丙方可直接以丙方自身名义对本合同中乙方的履约义务进行管理。乙方同意遵守丙方的与本合同所涉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但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付款义务仍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按约定申请付款应经丙方审核同意。

**第一条** 工程名称：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深圳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梅观高速以东，民乐路（在建）以北，华南路以西。

### **第三条 承包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竣工测绘，包括施工图测绘、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以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对施工图建筑面积进行复核，配合甲方完成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2) 项目现场完工后, 承包人实地采集房屋边长、层高等尺寸, 依据项目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测绘计算建筑面积, 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 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3) 实地测绘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现状图, 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4) 配合甲方与测绘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5) 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规定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5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 图示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以及经甲方认可或国家行业相关的其它规范标准。以上若不能详尽的,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特性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执行。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或存在更新时, 应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

本次测绘工程费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测绘工程费总价款(含税)为: 人民币整(小写 ¥ 340,0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总价为 320,754.72 元, 增值税率为 6%, 增值税费为: 19,245.28 元。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承接单位的提前介入建筑面积测绘、一检工作, 以及测绘大队相关人员的提前介入二检、审核、技术咨询工程、沟通协调等所有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第六条 竣工测绘期限及提交成果要求**

- 1、本项目测绘期限为：30 个日历天，自收到甲方通知工程开始之日起算。
- 2、提交成果要求：投标人应在测绘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及竣工查丈报告原件各叁份，电子文件一份。（原件材料形式及规格为纸质 A4）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项目测绘需要的全部相关报建施工图、两证一书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 2、该项目竣工测绘时，甲方需协调配合乙方入场测绘。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确保测绘项目按双方协商约定的工期完成，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 2、因该项目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的测绘成果需提交至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乙方应负责全力配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

####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甲方按节点支付进度款，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纸质及电子版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中期付款；
- 3、甲方应在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规划验收阶段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 4、甲方在乙方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 6、乙方需在每一次请款的时候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
- 7、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最终结算支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累计发票金额应与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相等。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协议

建设单位: <u>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u>	测绘单位: <u>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u>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 1 号华南国际物流中心服务楼 (包括出口监管仓、保税仓)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1609-1612
联系电话: 0755-29838960	联系电话: 0755-839258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6158085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91957672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11007132187702	账 号: 44201581500052533161

管理单位: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2201

联系电话: 0755-8357134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94276939J



深审房【竣】-20230817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0985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0817

<b>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8
宗地代码	440306406010GB00035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A808-0024	总建筑面积	107541.45
<b>二、审核依据</b>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5]757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08)4046 号及其补充协议一、二、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0-0045 (改 2) 号、深规划资源许 LA-2019-0061 号。			
<b>三、审核综述及意见</b>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2-184

G2022-006

##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项目

# 测绘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签订时间: 2022.5.17

委托方（甲方）：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 第一阶段：施工图测算

施工图测算主要服务内容：1、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对项目有关技术经济指标面积计算的相关事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施工图进行建筑面积指标测算（包括核减面积），统计各项面积指标，并提出满足规划要求的建议和指导意见，最终出具《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供建设单位作为图纸报建参考的依据。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出现较大设计变更或颠覆性变更时，测绘单位需及时配合相关指标的重新进行复核、测算及咨询，并相应调整和重新编制测绘报告。

#### 第二阶段：竣工测绘

竣工测绘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测绘内容：

1、规划建筑面积测绘：实地测绘房屋边长、高度等数据，按深圳市现行测绘规范测绘计算建筑面积，统计各项功能面积指标；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2、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实地测绘本项目建设用地现状图，采集房屋拐角点坐标、一层地面高程及屋面高程等数据；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在测绘服务过程中，测绘单位需指出现场无法满足规划验收的不符合项，并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的指导意见；竣工测绘工作完成后，测绘

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测绘成果并报审合格。测绘单位应对施工图测算以及竣工测绘的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测绘报告成果文件份数为：一式四套。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规定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5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示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 测绘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单价	折扣系数	工程费用（元）
1	施工图测绘	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	126511 m <sup>2</sup>	1.82	0.65	149662.51
2	竣工测绘	建筑面积测绘	126511 m <sup>2</sup>	1.82	0.7	161175.01
		控制测量	3点	4027.69	0.7	8458.15
		竣工图测绘	1幅	9795.05	0.7	6856.54
		验高测绘	1处	2849.06	0.7	1994.34
		退红线测绘	4边	3150.59	0.7	8821.65
		竣工测绘费用汇总				

测绘工程费 合计（含税）	330000.00
增值税费(元) (税率：6%)	18679.25
不含税总价	311320.75

依上表计算金额，本项目测绘工程费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小写 ¥ 33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11,320.75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费为：18,679.25 元。

#### 第四条 测绘期限及提交成果要求

##### 1、期限要求：

施工图测算：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建筑施工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绘成果。如施工过程中有出现较大设计变更或颠覆性变更时，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配合调整测绘成果。

竣工测绘：现场达到竣工测绘条件时，建设单位通知入场测绘，测绘单位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且需配合后续的测绘成果报审工作。

工期起算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2、提交成果要求：投标人应在测绘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交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原件各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原件材料形式及规格为纸质 A4）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附件 2: 过程履约评价表

附件 3: 履约后评价表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甲 方: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化产业

地 址 : 服务中心(一期)A座6层17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信息大厦东座1609-12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电 话 : 0755-83079999

电 话 : 0755-83065874

传 真 :

传 真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4701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91957672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

开 户 名 : 司

开 户 名 : 司

开 户 银 行 : 浦发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 79110155300000623

帐 号 : 44201581500052533161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所递交的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项目测绘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 330,000.00 元。

工期：35 个工作日，工期起算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8 楼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深审房【竣】-2023-1412-规划

###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MB2C9412831442112192311090006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412-规划

办文编号: B2-202301833

<b>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		
申请单位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8003003GB00150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J306-0036	总建筑面积	126439.26
<b>二、审核依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li> <li>《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li> <li>《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li> <li>《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li> <li>《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li> <li>《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li> <li>《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li> <li>《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li> <li>《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li> <li>《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li> <li>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li> <li>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1)3012 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YT-2022-0005 号、地字第 440308202100020 号。</li> </ol>			
<b>三、审核综述及意见</b>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p>注:总建筑面积含核减建筑面积 35352.34 平方米。</p>			





# 龙光总部中心项目预售测绘合同

G2021-024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 龙光总部中心项目 预售测绘合同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工程名称：\_\_\_\_\_ 龙光总部中心 \_\_\_\_\_

LOGAN LOGAN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委托方：\_\_\_\_\_ 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承揽方：\_\_\_\_\_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1 年 月 日 \_\_\_\_\_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 龙光总部中心项目预售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龙光总部中心预售测绘：对位于 T309-0166 宗地内的龙光总部中心项目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依据项目对应的测绘规范，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行业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5]757	行业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甲方要求（在合同中列出）。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92797.57 平方米(面积数据源于本项目工规证)，综合单价按¥1.82 元/平方米收费，工程费包干总价款为¥714891.58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捌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674426.02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40465.56 元。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在图纸满足预售测绘条件的前提下，于 4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将测绘成果提交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 2、乙方应全力配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如乙方的测绘成果未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乙方须无偿整改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
- 3、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	30%	214467.47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日内支付。

2	尾款	70%	500424.11	自测绘成果经审核单位审核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剩余尾款。
合计		100%	714891.58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局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价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将已经完成的测绘成果交付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另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九条 争议条款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 托 方	地址:	承 揽 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1609-16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电话: 0755-83065874
	开户银行: 龙光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01581500052533161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LOGAN 龙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LOGAN 龙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1月 日

##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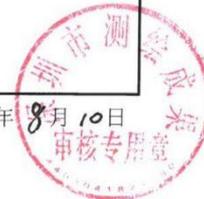
(房产测绘)

深审房【预】-2022-0437  
 申办流水号: MB2C9412831442112192207180009      审核编号: 深审房【预】-2022-0437

办文编号: B2-202200867

<b>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龙光总部中心 1 栋		
申请单位	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预售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5006001GB50040	人防工程面积	/
宗地号	T309-0166	总建筑面积	388497.51
<b>二、审核依据</b>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16)8016 号及其第一补充协议书、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G-2019-0005(改 1)号、深规土许 NS-2016-0024 号、深南更新函〔2019〕10 号、深地名许字 NS201910340 号、深规划资源设备〔NG202200045〕号。			
<b>三、审核综述及意见</b>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四次成果审核。</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 style="text-indent: 2em;">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p style="text-indent: 2em;">备注:总建筑面积 388497.51 平方米未含核减建筑面积 17.71 平方米。</p>			

2022 年 8 月 10 日





# 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GL2021-012

## 鹏瑞·颐璟府项目 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

委托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 第1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为准。
-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处于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界处。
- 1.3 建设规模：
  - 1.3.1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7354 m<sup>2</sup>，容积率 5.0，计容建筑面积 28677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22214.03 m<sup>2</sup>。幼儿园地块：占地 3900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3500 m<sup>2</sup>。住宅地块：住宅 251120 m<sup>2</sup>，商业 24300 m<sup>2</sup>，配套用房面积便民服务站 400 m<sup>2</sup>、社区管理用房 300 m<sup>2</sup>、社区警务室 50 m<sup>2</sup>、社区菜市场 1000 m<sup>2</sup>、文化活动室 1000 m<sup>2</sup>、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m<sup>2</sup>、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m<sup>2</sup>、公交首末站 3200 m<sup>2</sup>、邮政所 150 m<sup>2</sup>、社区体育活动规模场地 1500 m<sup>2</sup>（室外不计容）。

### 第2条 承包内容

- 2.1 施工图纸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负责项目预售测绘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报告格式、内容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

### 第3条 合同工期

- 3.1 乙方测绘内容为施工图预售面积测绘,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之日起,非甲方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原因,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的编制工作;若因甲方设计图纸修改,乙方应全程指导设计院进行图纸修改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面积测算。

###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人民币493,867.51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29,632.05元,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小写):523,499.56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4.2 付款方式:

- 4.2.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取得该项目的预售测绘资格并协助甲方取得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的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4.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含税价款按照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不含税金额加相应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付款及发票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4.3 支付方式

- 4.3.1 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方式),乙方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2015815000525331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91957672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09-12

- 4.3.2 乙方应负责需变更付款方式或乙方账户等信息，乙方应于首笔款项支付日15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该时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无论甲方是否同意变更信息，因乙方变更本款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甲方不接受乙方付款方式任何变更，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4 发票约定

- 4.4.1 甲方每次付款十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

- 4.4.2 乙方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应及时交付甲方经办人员，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

(本页为双方关于《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梁月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5月14日（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深审房【预】-20220391

###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S05M00102206200005

审核编号: 深审房【预】-20220391

办文编号: B2-202200704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鹏瑞颐璟府(二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预售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6403015GB00921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A908-0823	总建筑面积	52675.48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0)4009号及其补充协议一、地字第440309202000003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2021-0055(改1)号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 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预售及竣工测绘合同

G2023-025-1

## 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预售及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桂湾地区一单元 05 街坊

委托方: 深圳市前海曼哈顿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曼哈顿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 T201-0185 宗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含车位、绿化工程竣工测绘)。乙方依据深圳市现行测量规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出具相关的测绘成果,并确保测绘报告符合深圳市现行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不出错误;如乙方提交的测绘报告不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免费修改至满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责任。

1.2、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符合要求的相关图纸等资料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预售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给甲方申请成果审核。在现场满足竣工测绘条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给甲方申请成果审核。

因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其它影响工期的概不做调整。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A/T17986-2000	行业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行业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委托方要求。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的结算方式

3.1、本项目测绘服务费按本合同相关要求执行综合单价包干。

3.2、合同包干综合单价包含受托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探费、人工费（含加班费）、办公费、修改费、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合同包干综合单价结算不做调整，综合单价明细如下：

测绘类别	项目内容	工作量	收费标准	折扣系数	工程费用（元）
预售测绘	预售面积测绘	92193 m <sup>2</sup>	1.82	1.0	167791.26
竣工测绘	竣工面积测绘	92193 m <sup>2</sup>	1.82	0.8	134233.01
	控制测量	3点	4027	0.8	9664.80
	竣工图测绘	1幅	9795	0.8	7836.00
	验高测绘	1栋	2849	0.8	2279.20
	退红线测绘	4边	3150	0.8	10080.00
	车位测绘	20点	1093	0.8	17488.00
	绿化测绘	20点	1093	0.8	17488.00
测绘工程费 合计		叁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贰角柒分			366860.27
取费说明	本次参考2009年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各项收费标准取费。				

3.3、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贰角柒分（¥ 366860.27 元），结算工程费以乙方出具的竣工测绘报告中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竣工测绘时，甲方需协调配合乙方入场测绘。

#### 第五条 受托方的义务

5.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后，根据项目整体情况，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并提供测绘成果一式四份、电子版二份交甲方审定。

5.2、为了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乙方须安排测绘团队负责本项目建筑面积的竣工测绘，测绘过程中遇到问题须及时和甲方沟通协调；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5.3、负责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沟通本项目建筑面积相关的事宜。

5.4、乙方联系人：丁高远，联系电话：13714608472，负责本项目建筑面积测绘的相关事宜。

####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6.1、竣工测绘服务费的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2)进度款：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预售测绘并提交经审核合格的测

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电话、邮箱方式发出。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一：乙方本项目测绘团队

姓名	职位 \ 岗位	联系方式	职称
丁高远	项目负责人	13714608472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成蓉伟	质量负责人	13798245850	工程师
董宇	作业组长	13640989889	工程师
谭作艺	作业组长	13434667710	助理工程师
陈汝森	技术员	17817183795	测量员
杏创新	技术员	19520821295	测量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前海曼哈顿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电话: 0755-33981188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1478789600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09-12  
联系电话: 0755-8392584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33161

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281799

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6日

# 仕达广场预售测绘合同

## 仕达广场 预售测绘合同

工 程 名 称： 仕达广场预售测绘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 托 方：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 揽 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8月24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仕达广场 预售测绘：对位于 G05102-0089 宗地内的仕达广场项目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依据项目对应的测绘规范，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行业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	地方规定

其它技术要求：甲方要求（在合同中列出）。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测绘工程费取费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标准单价 (元/m <sup>2</sup> )	工作量 (m <sup>2</sup> )	折扣 系数	金额(元)
1	房屋建筑面积 预售测绘	2.26	181341	0.80	327864.53
合计	人民币 叁拾贰万元				320000.00

备注：本次测绘取费参考 2009 年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II 类标准 (2.26 元 /m<sup>2</sup>)，并相应下折优惠取费。本项目工作量数据源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与预售测绘必需的全部相关报建图纸、两证一书等技术资料。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在图纸满足预售测绘条件的前提下，于 4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将测绘成果提交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 2、乙方应全力配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如乙方的测绘成果未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乙方须无偿整改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
- 3、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	30%	96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支付。
2	尾款	70%	224000.00	自测绘成果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合格并办理合同结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320000.00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局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价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将已经完成的测绘成果交付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另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九条 争议条款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委 托 方	地址：	承 揽 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审核编号: 深审房【预】-2023-0001

办文编号: B2-202300020



<b>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仕达广场		
申请单位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预售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7601011GB00233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G05102-0089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81621.97
<b>二、审核依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li> <li>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li> <li>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li> <li>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li> <li>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li> <li>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li> <li>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li> <li>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li> <li>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li> <li>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li> <li>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li> <li>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1-0027(改 1)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1-0028(改 1)号、深地合字(1999)5115 号及其补充协议(补 1)、补 2、(补 9)、(补 10)、(补 11)、(补 12)、(补 13)、深规划资源许 LG-2019-0137 号</li> </ol>			
<b>三、审核综述及意见</b>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三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2023 年 1 月 13 日



#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10-08、10-10 地块)施 工图面积预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G2023-023-1-1

##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7、10-08、10-10 地块) 施工图面积预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7、10-08、10-10 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  
甲 方: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为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10-08、10-10 地块）提供施工图面积预测绘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10-08、10-10 地块）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本项目设计范围为 10-07，10-08，10-10 三个地块，合计用地 7.5 万 m<sup>2</sup>，建面约 40 万 m<sup>2</sup>。因建设方分期实施的要求，本项目施工图面积预测绘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也按地块分期实施。

####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 (一) 乙方对项目的建筑面积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准确计算，并与规划指标进行核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图面积预测绘，运用深圳专用的面积测绘软件给予面积计算，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
- (二) 配合甲方报规阶段的面积指标调整，及时更新测算面积。如存在不满足面积指标数据的地方，甲方调整修改图纸，乙方再次用深圳专用的面积测绘软件给予面积计算。
- (三) 根据项目需要，协助设计总包方和发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建筑面积预查丈及预售查丈工作。如预查丈或预售查丈建筑面积超过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为使施工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全程指导设计院进行图纸修改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面积测算，直至甲方满意，并确保预查丈和预售查丈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
- (四)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与测绘相关的会议、审查、汇报、评审、施工配合、验收等。

(五) 乙方应保证施工图测算专员与甲方的顺利对接，非甲方要求测绘过程中不得更换测绘人员。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规范
6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地方规范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3456-2009	行业规范
8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2-95	行业规范

### 第四条 成果及进度要求

#### 1、提交测绘报告：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式叁份。电子版需包含可指导设计院修改设计的各部分面积线框图、面积分配规则。

#### 2、其他成果要求详见测绘工程任务书。

乙方测绘内容为施工图面积测算，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之日起，非甲方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原因，乙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的编制工作；若因甲方设计图纸修改，乙方应全程指导设计院进行图纸修改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面积测算（不限修改次数）。因甲方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原因等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测绘的，乙方应在上述情况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测绘工程量及总费用

（一）暂估测绘工程量及总费用，见下表：

地块	类型	暂定面积 (m <sup>2</sup> )	固定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测绘费小计 (元)
10-07	施工图预测绘	120000	0.7	84000
10-08	施工图预测绘	130000	0.7	91000
10-10	施工图预测绘	150000	0.7	105000
暂估合计 (含税)				280000

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增值税税率：6%，上述价格包含乙方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绘及相关后续技术服务、预测绘报告发行签章、成果打印复印邮寄费、必须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的会议、汇报、评审、施工配合、验收等工作的差旅费。

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该项目将分地块实施，最终的测绘费以实际面积（竣工测绘报告建筑面积为结算计费基准）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0-07、10-08、10-10 地块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

序号	工程阶段	支付百分比
1	预付款。	10%
2	甲方建筑设计方案成果经发包人确认。	10%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编制本项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算）》并获得甲方认可，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	10%

甲方名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邮政编码： 610021

电 话： 028-843832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猛追湾支行

银行帐号： 125 254 886 708

乙方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

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  
厦东座 1609

邮政编码： 518034

电 话： 0755-83065874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81500052533161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丁高远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本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出生年月	1982.08
毕业院校	安徽理工大学	学历专业	测绘工程		
现任职务	副总经理	毕业时间	2004.07.01	聘任时间	2005.10.7
执业资质	注册测绘师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地点	合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南山区	64.323958 万元	项目负责人
	仕达广场竣工测绘	2023 年 10 月 7 日	深圳市龙岗区	49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微众银行大厦	2021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市南山区	50.6142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朗峻广场竣工测绘	2021 年 5 月 18 日	深圳市宝安区	35.5091 万元	项目负责人
	仕达广场预售测绘	2021 年	深圳市龙岗区	32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预售及竣工测绘	2023 年 12 月 6 日	深圳市南山区	36.686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	2021 年 5 月 14 日	深圳市龙华区	52.349956 万元	项目负责人

# 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房屋建筑面积总表签字页（项目负责审核(审定)人：丁高远签字）

G 2024-001-1

## 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HN-SZ-QH-KF-03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黄景庆

联系人：龙柯宇

联系电话：18589018088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609-12

法定代表人：丁高远

联系人：丁高远

联系电话：13714608472

电子邮箱：44712514@qq.com

传真：0755-83925842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

1.2 服务时间：2023 年——2024 年。

服务地址：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听海大道与前湾四路交汇处北侧

### 第二条 协议价款

2.1 协议价款：含税价人民币¥643239.5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2.2 本协议价款含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交通费、政府报批收费、税金等一切乙方为了履行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本协议价款不因任何事由上浮，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

素。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总金额，甲方也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根据政府政策要求，如需调整工作内容等，可签订《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 **第三条 付款与结算**

3.1 付款方式：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的竣工测绘报告或审核批复意见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01581500052533161】

3.3 乙方未能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增加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可因此影响后续工作及协议约定义务的履行。乙方应在每次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4 服务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调整，应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但甲方提出的调整实际上不能操作（包括时间上的不够充分）除外。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竣工测绘：对本项目现场进行房屋建筑面积及人防竣工测绘数据采集，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及充电桩停车位数量数据采集，绿化范围实施情况现场复核，负责项目竣工测绘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报告格式、内容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审核批复意见。

4.2 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测绘咨询服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出现场和报建图纸不符之处，施工过程中的指导意见和咨询服务，对规范的定义的解释及项目中出现的所有测绘疑问的解答；

(2) 及时与测绘主管部门沟通并反馈最新的测绘计算规则，提出现场整改或图纸修改的建议；

#### 第五条 工作要求

乙方自收到甲方入场通知之日起，非甲方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不具备条件的原因为，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的编制工作；若甲方设计图纸修改，乙方应全程指导设计院进行图纸修改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面积测算。

#### 第六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规范
6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5年11月25日版	地方规范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3456-2009	行业规范
8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2-95	行业规范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1 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 7.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协调配合测绘单位作业人员入场测绘。
- 7.1.3 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 7.1.4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如需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收到通知时乙方实际的工作量比例，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2.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的施工图测绘及技术咨询工作。
- 7.2.2 知识产权：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另行用于其他用途。

## 第八条 安全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意外事故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实施的，乙方应支付协议金额 20% 的违约金。
- 9.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20% 的违约金。
- 9.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付工作成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总额的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地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1.1 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采购合作协议》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 】月【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国润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阳远

附件一：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润峯府竣工测绘

编号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报价(元)	工作量	取费额(元)	备注
1	GPS测量(E级)	II	点	3846.74	3	11540.22	竣工测绘
2	1/500测图(建筑工业区)	II	幅	9354.23	1	9354.23	
3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	m <sup>2</sup>	1.74	187873	326542.06	
4	验测平面位置	--	边	3009.21	10	30092.05	
5	验测高程、高度	--	栋	2731.30	2	5462.60	
6	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定桩测量	--	点	1043.82	40	41752.60	
7	人防建筑面积测量	I	m <sup>2</sup>	1.74	18500	32154.85	人防竣工测量
8	人防位置坐标测量	--	点	1043.82	35	36533.53	
9	绿化面积测绘	I	m <sup>2</sup>	1.74	4854.69	8438.80	绿化竣工测绘
10	绿化范围位置坐标测量(含覆土厚度测量)	--	点	1043.82	50	52190.75	
11	车位测量	--	户	76.40	894	68301.60	车位测量
12	车位范围及出入口位置测量	--	点	1043.82	20	20876.30	
<b>合计</b>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					643239.58	暂定总价
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报价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丁高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朱玉道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	杜绪奎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付旺	作业组长	助理工程师	
5	董宇	作业员	助理工程师	
6	王英杰	作业员	助理工程师	
7	吴训钦	作业员	/	

深审房【竣】-2024-0099A



###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润峯府			
宗地号		T102-0345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3GB00097
地址		南山区南山街道科创六街2号	坐标		X=2491298.08 Y=487953.8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用途		住宅、商业、配套
面积统计			层数统计		
基底面积		18118.10	地面以上层数		41
总建筑面积		187879.19	裙楼		2
			塔楼		39
其中	地面以上	142089.53	其中	架空层	1
	半地下室	0.00		转换层	0
	地下室	45789.66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82832.97	中	避难层	2
其中	应分摊	25049.51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2
	不分摊	57783.46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米)

注: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142089.53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7922.96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116831.46平方米(含人才房建筑面积28487.40平方米),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4046.99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240.90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00.15平方米,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50.20平方米,邮政所建筑面积100.62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1001.76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300.69平方米,地下室风井1建筑面积98.92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建筑面积817.24平方米(含室外扶梯建筑面积14.18平方米,连桥建筑面积39.28平方米,梯间建筑面积191.83平方米,室外梯建筑面积78.99平方米,电梯建筑面积58.87平方米,楼梯建筑面积39.49平方米),架空停车场建筑面积6171.23平方米(含车库楼梯建筑面积78.24平方米,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489.98平方米,消防汽车躲避建筑面积48.38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建筑面积1257.07平方米,骑楼建筑面积620.91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2326.02平方米,避难空间建筑面积690.23平方米(含避难平台建筑面积55.20平方米),人防报警间建筑面积12.18平方米。

2、地下室建筑面积45789.66平方米,其中:公用设备用房建筑面积6239.83平方米,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19549.83平方米(含01层地下室楼梯建筑面积57.36平方米,01层地下室坡道建筑面积444.48平方米,01层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305.55平方米,01层结构内无盖楼梯建筑面积7.17平方米)。

3、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经测算,本栋核减建筑面积零,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出具的本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4、本栋住宅(含人才房)套内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户型共92725.96平方米,共948户,占本栋住宅(含人才房)总建筑面积116831.46平方米(含人才房建筑面积28487.40平方米)的79.37%,占住宅总户数1108户(含人才房365户)的85.56%。

5、本栋住宅(不含人才房)套内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户型共64238.56平方米,共583户,占本栋住宅(不含人才房)总建筑面积88344.06平方米的72.71%,占住宅总户数743户(不含人才房365户)的78.47%。



检查: 日期: 2024年3月9日

审核: 日期: 2024年3月10日

审定: 日期: 2024年3月10日

# 仕达广场竣工测绘合同

## 仕达广场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仕达广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委托方：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7日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仕达广场项目竣工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仕达广场(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测绘(含车位、绿化工程、人防工程竣工测绘)。乙方依据深圳市现行测量规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出具《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含人防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并确保测绘报告符合深圳市现行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不出错误;如乙方提交的测绘报告不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免费修改至满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责任。

1.2、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符合要求的相关图纸等资料及现场施工完毕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给甲方。因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其它影响工期的概不做调整。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A/T17986-2000	行业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行业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委托方要求。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的结算方式

3.1、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费按本合同相关要求执行包干总价。

3.2、合同包干总价包含受托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探费、人工费（含加班费）、办公费、修改费、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合同包干总价结算不做调整，合同包干总价的报价明细如下：

测绘类别	项目内容	工作量	收费标准	优惠系数	工程费用（元）
竣工测绘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181621.97 m <sup>2</sup>	2.26	0.80	328372.52
	GPS 控制测量	3 点	4028.00	0.80	9667.20
	1/500 测图(建筑工业 区)	1 幅	9795.00	0.80	7836.00
	验测高程、高度	4 处	2849.00	0.80	9116.80
	验测平面位置	8 边	3150.00	0.80	20160.00
	车位范围定桩测量	20 点	1093	0.80	17488.00
	绿化范围定桩测量	60 点	1093	0.80	52464.00
	公共开放空间范围测点	10 点	1093	0.80	8744.00
	人防面积测绘	12429.31 m <sup>2</sup>	1.82	0.80	18097.08
	人防范围测点	40 点	1093.00	0.80	34976.00
测绘工程费 合计		伍拾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陆角整			506921.60
取费说明	本次参考 2009 年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各项收费标准取费。				

3.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干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 **第五条 受托方的义务**

5.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后，根据项目整体情况，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并提供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文本一式四份、电子版二份交甲方审定。

5.2、为了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乙方须安排测绘团队负责本项目建筑面积的竣工测绘，测绘过程中遇到问题须及时和甲方沟通协调；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5.3、负责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沟通本项目建筑面积相关的事宜。

5.4、乙方联系人：丁高远，联系电话：13714608472，负责本项目建筑面积测绘的相关事宜。

####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6.1、竣工测绘服务费的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本合同暂定价款的20%；

(2)结算款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测绘成果文件经甲方签收并办理结算服务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测绘费用至结算服务费用的85%；

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一：乙方本项目测绘团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盖章）：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609-1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92584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8150005253316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7日

合同附件一：乙方本项目测绘团队名单

姓名	职位 \ 岗位	联系方式	职称
丁高远	项目负责人	13714608472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成蓉伟	质量负责人	13798245850	工程师
董宇	作业组长	13640989889	工程师
谭作艺	作业组长	13434667710	助理工程师
陈汝森	技术员	17817183795	测量员
杏创新	技术员	19520821295	测量员

# 微众银行大厦合同及房屋建筑面积总表签字页（项目负责人 核(审定)人：丁高远签字）

Gen2/006

## 《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合同》之补充合同

委托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广东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丙 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 委托方与甲方双方于2018年3月签订了《微众银行前海总部大厦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统称“代建合同”），委托方作为【T201-0098宗地（微众银行前海总部大厦）】（下称“本项目”）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委托甲方提供【T201-0098宗地（微众银行前海总部大厦）】项目的代建服务。

2. 委托方、甲方、乙方三方于2018年11月签订了《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测绘服务。

3. 委托方、甲方、丙方三方于2019年11月签订了《微众银行前海总部大厦项目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

① 自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代建服务全部由甲方转为丙方承担，原代建合同中约定的代建人权利、义务和责任，均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② 代建期间与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除法律规定、政府要求或委托方决定必须以委托方的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以及在签订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前委托方已经以其自身名义直接签订的合同（甲方未作为签约主体的法律服务、造价咨询、方案设计等合同）外，均由丙方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由委托方及甲方与本项目各参建单位签署的合同变更为由丙方直接与各参建单位签订两方合同，并由丙方直接向各参建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现委托方、甲、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委托方及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概括转移至丙方及新增测绘工作内容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权利义务的转移与承接

1. 委托方、甲、乙、丙方确认，自本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委托方及甲方同意将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概括转移至丙方，丙方同意概括承继委托方及甲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丙方成为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主体。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及甲方退出原合同，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乙方不得再向委托方及甲方主张原合同项下的权利。本补充合同中如委托方、甲方、丙方的权利义务与委托方、甲方、丙方签订的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不一致的，以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为准；代建合同补充合同（二）中无约定但本补充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 乙方同意并接受丙方行使和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委托方及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丙方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约定互相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意遵守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所涉工程相关的管理制度。

## 二、新增工作范围

1. 原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为：“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计算，统计本项目各项建筑功能面积数据，为甲方图纸报建提供数据参考。本次测绘服务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一为图纸设计过程中的各种疑难技术问题的咨询指导服务，二为图纸完成后进行施工图面积测算，并负责协助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测绘申报工作。”现因项目实施需要，增加以下工作内容：

- ①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预售测绘（包含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审前与测绘大队的预审沟通工作）；
- ②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竣工测绘。

## 三、价款及付款安排

1. 就上述新增的测绘工作内容，其暂定含税总价为 506142.41 元（大写：伍拾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圆肆角壹分），计费标准如下：微众银行大厦项目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相关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上浮 15%，工程量暂定 153333m<sup>2</sup>（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计费明细详见附件二，最终合同价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测绘工作量进行结算。

2. 乙方完成微众银行大厦项目预售测绘工作后，向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丙方），丙方审核无误且委托方支付的相应建设资金到达丙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即：预售测绘）费用。

3. 乙方完成微众银行大厦项目竣工测绘工作且与丙方完成结算后，向丙方提交符合丙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丙方），丙方审核无误且委托方支付的相应建设资金到达丙方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四、其他事项

1. 原合同“乙方”知悉并同意本补充合同附件一《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各分包重要条款》全部内容。

2. 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由乙方与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4. 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

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5. 本补充合同自委托方、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委托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广东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03-22

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一：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1	丁高远	项目负责人	13714608472
2	杜绪奎	技术负责人	1321355486
3	王璇	质量负责人	13513516624
4	陈家伟	检查员	13603086702
5	原庆	检查员	13902487590
6	陆游	作业组长	13510730034
7	晋家顺	作业组长	13885049092
8	赵翔翔	作业组长	18686841486
9	陈创	技术员	13715180587
10	赵伟	技术员	17817096977
11	王宇龙	技术员	18645116690
12	王明东	技术员	15889676100
13	高瑞祥	技术员	13159891229
14	吴训钦	技术员	13416448771
15	费小煜	技术员	15004626373

附件二: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测绘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m2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预售测绘	153333	1.55	237206.15	规划面积测量
2	竣工测绘	153333	1.75	268936.26	详竣工测绘测算详表
合计				506142.41	

工程量暂定，结算按照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 竣工测绘测算详表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	计量	取费标准	优惠单价(下浮15%)	工作量	预算金额	备注
		类别	单位	(元)	(元)		(元)	
1	控制测量							
	GPS 测量 (E 级)	II	点	4027.69	3423.54	3	<b>¥10,270.61</b>	
2	工程测图							
	1:500 (建筑、工业区)	II	幅	9795.05	8325.79	1	<b>¥8,325.79</b>	
3	规划监督测量							
	验测高程、高度 (规划监督测量)	II	栋	2,849.06	2421.70	1	<b>¥2,421.70</b>	
	规划面积测量 (规划监督测量)	I	平方米	1.82	1.55	153333	<b>¥237,206.15</b>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其它面积
	验测平面位置 (规划监督测量)	II	条	3,150.59	2678.00	4	<b>¥10,712.01</b>	
小计 (人民币):							<b>¥268,936.26</b>	

深审房【竣】-2023-0908A



###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微众银行大厦				
宗地号	T201-0098	宗地代码	440305201001GB00023		
地址	桂湾片区四单元 06 街坊	坐标	X=2493646.79	Y=489609.15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商业、办公		
面积统计		层数统计			
基底面积	4266.43	地面以上层数	30	裙楼	0
总建筑面积	153113.08			塔楼	0
其中	地面以上	117640.83	其中	架空层	0
	半地下室	0.00		转换层	0
	地下室	35472.25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87168.64		中	避难层	2
其中	应分摊	43832.04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4	
	不分摊	43336.60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0 (米)	

注:

-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117640.83 平方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 101229.35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537.7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8009.35 平方米,地面上地下室烟井建筑面积 120.78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18.66 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建筑面积 635.64 平方米,骑楼建筑面积 302.48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建筑面积 45.08 平方米(含电梯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室外楼梯建筑面积 9.87 平方米,雨篷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4341.80 平方米(含架空休闲建筑面积 608.52 平方米),避难空间建筑面积 2387.26 平方米,人防报警间建筑面积 12.65 平方米。
-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5472.25 平方米,其中: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 34148.24 平方米(含地下室坡道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夹层建筑面积 47.54 平方米),地下人行通道建筑面积 1252.73 平方米(含电梯建筑面积 28.42 平方米,地下人行通道楼梯建筑面积 21.44 平方米,人行通道半外墙建筑面积 4.45 平方米),消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71.28 平方米。
- 3、本项目 01 层架空公共空间建筑面积 635.64 平方米,01 层架空公共空间水平投影面积 455.85 平方米。
- 4、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经测算,本栋核减建筑面积为零,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出具的本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检查: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审核: 日期: 2023年7月11日



朗峻广场竣工测绘合同及房屋建筑面积总表签字页（项目负责人审核(审定)人：丁高远签字）

GC2021-011

朗峻广场  
竣工测绘合同



工 程 名 称：	朗峻广场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方：	深圳市安佳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揽 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5月18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安佳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朗峻广场”竣工测绘,主要包含以下方面内容及要求:

1、预竣工测绘：根据甲方的总体计划，安排预竣工测绘进场时间，在预测绘过程中及时动态反馈问题给甲方，积极指导甲方对现场存在问题的整改，整个预测绘（包含整改复查）在甲方开始正式竣工测绘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2、竣工测绘：现场采集房屋边长尺寸，依据项目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3、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实地测绘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现状图，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规范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5]757号	地方规范

4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示	GB/T17986-2017	国家标准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困难类别	标准单价	工程费用（元）
竣工测绘	建筑面积测绘(包含预竣工)	139341.81 m <sup>2</sup>	III	2.26	314912.49
	控制测量	3点	II	4027.69	12083.07
	竣工图测绘	1幅	II	9795.05	9795.05
	验高测绘	2处	—	2849.06	5698.12
	退红线测绘	4边	—	3150.59	12602.36
测绘工程费 合计		叁拾伍万伍仟零玖拾壹元零玖分			355091.09

取费标准:

①《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

②《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2007】193号、粤价函【1998】548号）。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报建施工图、预售测绘报告、两证一书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 2、甲方需保证项目现场达到竣工测绘的条件和要求，协调配合乙方入场测绘。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在现场达到竣工测绘条件的前提下，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并

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 托 方	地址:	承 揽 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 信息大厦1609-16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电话: 0755-830658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01581500052533161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丁高远

电 话:

电 话: 13714608472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5月18日

合同附件一：乙方本项目测绘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
1	丁高远	男	项目负责人	17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	成蓉伟	男	质量负责人	22	工程师
3	郭文	男	技术负责人	16	工程师
4	付旺	男	作业组长	5	助理工程师
5	陈汝森	男	作业员	3	技术员
6	刘琴	女	作业员	4	助理工程师



深审房【竣】-20231122-01A

##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朗峻广场1栋				
宗地号		A108-1172	宗地代码		440306005008GB0060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28号	坐标		X=2498798.95 Y=486267.49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佳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途		生产用房、公共配套	
面积统计			层数统计			
基底面积		2143.24	地面以上层数	14	裙楼	0
总建筑面积		21918.92			塔楼	0
其中	地面以上	20315.81	其中	架空层	0	
	半地下室	1603.11		转换层	0	
	地下室	0.00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5904.76		避难层	0	
其中	应分摊	5235.17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4	
	不分摊	669.59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4.80 (米)	
注: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20315.81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9492.55 (含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94.50 平方米、封闭空间建筑面积 33.17 平方米)、产业配套办公建筑面积 235.59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300.72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面积 50.40 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171.19 平方米(含室外梯建筑面积 7.92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 1 建筑面积 5.36 平方米。						
2、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1603.11 平方米,其中:公共充电站建筑面积 1102.18 平方米、微型消防站建筑面积 41.06 平方米、消防兼安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127.57 平方米(含空调位建筑面积 2.88 平方米)、地下室风井 1 建筑面积 28.03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258.25 平方米、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 46.02 平方米(含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11.75 平方米)。						
3、本表中地面以上层数未含半地下 01 层,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为公共充电站处高度。						
4、朗峻广场地下室共用停车库及公用设备用房连通共用,其建筑面积汇总计入朗峻广场 2 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						
5、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5]757 号),经测算,本栋核减建筑面积为零,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出具的本项目《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检查: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核:

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定:

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 仕达广场预售测绘合同

## 仕达广场 预售测绘合同

工 程 名 称： 仕达广场预售测绘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 托 方：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 揽 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8月24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仕达广场 预售测绘：对位于 G05102-0089 宗地内的仕达广场项目进行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依据项目对应的测绘规范，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测绘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照测绘规范要求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预售测绘）》。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行业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	地方规定

其它技术要求：甲方要求（在合同中列出）。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测绘工程费取费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标准单价 (元/m <sup>2</sup> )	工作量 (m <sup>2</sup> )	折扣 系数	金额(元)
1	房屋建筑面积 预售测绘	2.26	181341	0.80	327864.53
合计	人民币 叁拾贰万元				320000.00

备注：本次测绘取费参考 2009 年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II 类标准 (2.26 元 /m<sup>2</sup>)，并相应下折优惠取费。本项目工作量数据源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与预售测绘必需的全部相关报建图纸、两证一书等技术资料。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在图纸满足预售测绘条件的前提下，于 4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并配合甲方将测绘成果提交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 2、乙方应全力配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如乙方的测绘成果未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乙方须无偿整改测绘成果直至审核合格。
- 3、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工期完成，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	30%	96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支付。
2	尾款	70%	224000.00	自测绘成果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合格并办理合同结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320000.00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局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价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将已经完成的测绘成果交付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另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九条 争议条款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委 托 方	地址：	承 揽 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1	丁高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年	
2	王璇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年	
3	朱玉道	质量检查负责人	工程师	19年	
4	费小煜	检查员	工程师	8年	
5	谭康连	检查员	/	5年	
6	赵大勇	作业组长	工程师	17年	
7	王磊	作业组长	工程师	9年	
8	董宇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8年	
9	王明东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0年	
10	赵伟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7年	
11	蔡圣昌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9年	
12	高瑞祥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7年	
13	郑武雄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8年	
14	周进峰	技术员	/	4年	
15	叶思斌	技术员	/	3年	
16	黎烜	技术员	/	1年	
17	罗胜明	司机	/	23年	



深审房【预】-2023-0001-01

##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仕达广场1栋				
宗地号	G05102-0089	宗地代码	440307601011GB00233		
地址	龙岗区平湖茗萃路和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坐 标	X=2508106.44	Y=513868.88	
委托单位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用 途	公寓、商业、配套		
面 积 统 计			层 数 统 计		
基底面积	11038.27	地面以上 层 数	29	裙楼	5
总建筑面积	63520.35			塔楼	24
其 中	地面上	63328.23	其 中	架空层	1
	半地下室	0.00		转换层	0
	地下室	192.12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23171.29	避难层		0	
其 中	应分摊	19863.91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3	
	不分摊	3307.38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0 (米)	
<p>1、地面上建筑面积 63328.23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26529.01 平方米(含超市建筑面积 5108.67 平方米)，公寓建筑面积 31169.18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00.65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14.13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3018.02 平方米(含公共楼梯建筑面积 232.50 平方米)，01 层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97.24 平方米。</p> <p>2、地下室建筑面积 192.12 平方米为 01 层地下室坡道。</p> <p>3、本项目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共用停车库及公用设备用房连通共用，其建筑面积汇总计入 2 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p> <p>4、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经测算，本栋核减建筑面积为零，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出具的《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p>					

检查: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审核:

日期:2023年1月2日

审定:

日期:2023年1月3日



B1 - ( 1 )

# 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预售及竣工测绘合同

G2023-025-1

## 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预售及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桂湾地区一单元 05 街坊

委托方: 深圳市前海曼哈顿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曼哈顿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 T201-0185 宗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含车位、绿化工程竣工测绘)。乙方依据深圳市现行测量规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统计相关功能指标面积数据,并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出具相关的测绘成果,并确保测绘报告符合深圳市现行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不出错误;如乙方提交的测绘报告不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免费修改至满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要求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责任。

1.2、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符合要求的相关图纸等资料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预售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给甲方申请成果审核。在现场满足竣工测绘条件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给甲方申请成果审核。

因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其它影响工期的概不做调整。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A/T17986-2000	行业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深规土[2018]1009号	行业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委托方要求。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的结算方式

3.1、本项目测绘服务费按本合同相关要求执行综合单价包干。

3.2、合同包干综合单价包含受托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探费、人工费（含加班费）、办公费、修改费、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合同包干综合单价结算不做调整，综合单价明细如下：

测绘类别	项目内容	工作量	收费标准	折扣系数	工程费用（元）
预售测绘	预售面积测绘	92193 m <sup>2</sup>	1.82	1.0	167791.26
竣工测绘	竣工面积测绘	92193 m <sup>2</sup>	1.82	0.8	134233.01
	控制测量	3点	4027	0.8	9664.80
	竣工图测绘	1幅	9795	0.8	7836.00
	验高测绘	1栋	2849	0.8	2279.20
	退红线测绘	4边	3150	0.8	10080.00
	车位测绘	20点	1093	0.8	17488.00
	绿化测绘	20点	1093	0.8	17488.00
测绘工程费 合计		叁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贰角柒分			366860.27
取费说明	本次参考2009年实施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各项收费标准取费。				

3.3、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贰角柒分（¥ 366860.27 元），结算工程费以乙方出具的竣工测绘报告中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竣工测绘时，甲方需协调配合乙方入场测绘。

#### 第五条 受托方的义务

5.1、自收到甲方的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后，根据项目整体情况，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并提供测绘成果一式四份、电子版二份交甲方审定。

5.2、为了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乙方须安排测绘团队负责本项目建筑面积的竣工测绘，测绘过程中遇到问题须及时和甲方沟通协调；提供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作必要的指导和说明。

5.3、负责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沟通本项目建筑面积相关的事宜。

5.4、乙方联系人：丁高远，联系电话：13714608472，负责本项目建筑面积测绘的相关事宜。

####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6.1、竣工测绘服务费的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2)进度款：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预售测绘并提交经审核合格的测

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电话、邮箱方式发出。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一：乙方本项目测绘团队

姓名	职位 \ 岗位	联系方式	职称
丁高远	项目负责人	13714608472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成蓉伟	质量负责人	13798245850	工程师
董宇	作业组长	13640989889	工程师
谭作艺	作业组长	13434667710	助理工程师
陈汝森	技术员	17817183795	测量员
杏创新	技术员	19520821295	测量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前海曼哈顿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电话: 0755-33981188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1478789600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09-12  
联系电话: 0755-8392584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33161

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281799

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6日

# 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GL2021-012

## 鹏瑞·颐璟府项目 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

委托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 第1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鹏瑞·颐璟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为准。
-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处于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界处。
- 1.3 建设规模：
  - 1.3.1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7354 m<sup>2</sup>，容积率 5.0，计容建筑面积 28677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22214.03 m<sup>2</sup>。幼儿园地块：占地 3900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3500 m<sup>2</sup>。住宅地块：住宅 251120 m<sup>2</sup>，商业 24300 m<sup>2</sup>，配套用房面积便民服务站 400 m<sup>2</sup>、社区管理用房 300 m<sup>2</sup>、社区警务室 50 m<sup>2</sup>、社区菜市场 1000 m<sup>2</sup>、文化活动室 1000 m<sup>2</sup>、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m<sup>2</sup>、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m<sup>2</sup>、公交首末站 3200 m<sup>2</sup>、邮政所 150 m<sup>2</sup>、社区体育活动规模场地 1500 m<sup>2</sup>（室外不计容）。

### 第2条 承包内容

- 2.1 施工图纸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负责项目预售测绘相关报告编制工作，报告格式、内容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

### 第3条 合同工期

- 3.1 乙方测绘内容为施工图预售面积测绘,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之日起,非甲方图纸修改或现场施工原因,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预售测绘)》的编制工作;若因甲方设计图纸修改,乙方应全程指导设计院进行图纸修改并提供设计过程中的面积测算。

###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人民币493,867.51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29,632.05元,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小写):523,499.56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4.2 付款方式:

- 4.2.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取得该项目的预售测绘资格并协助甲方取得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的房屋建筑面积预售测绘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4.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含税价款按照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不含税金额加相应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付款及发票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4.3 支付方式

- 4.3.1 本合同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方式),乙方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2015815000525331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91957672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09-12

- 4.3.2 乙方应负责需变更付款方式或乙方账户等信息，乙方应于首笔款项支付日15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该时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无论甲方是否同意变更信息，因乙方变更本款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甲方不接受乙方付款方式任何变更，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4 发票约定

- 4.4.1 甲方每次付款十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

- 4.4.2 乙方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应及时交付甲方经办人员，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

(本页为双方关于《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张月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5月14日（由最后签署方签署）



深审房【预】-20210252-01

###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鹏瑞颐璟府（一期）1 栋					
宗地号	A908-0823	宗地代码	440306403015GB00921			
地址	龙华区观湖街道	坐标	X=2509674.86	Y=506895.9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用途	商业、住宅、配套		
面积统计			层数统计			
基底面积	4105.60		地面以上层数	33	裙楼	1
总建筑面积	129933.15				塔楼	32
其中	地面以上	55472.60	其中	架空层	1	
	半地下室	23450.25		转换层	0	
	地下室	51010.30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81583.11		避难层	0	
其中	应分摊	10464.53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3	
	不分摊	71118.58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米）	
注：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55472.60 平方米，其中：商铺建筑面积 1281.61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53215.68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975.31 平方米。 2、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23450.25 平方米，其中：商铺建筑面积 1258.17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1.95 平方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4.15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00.86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 1002.15 平方米，外廊 1 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室外梯建筑面积 22.40 平方米，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 14459.20 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644.47 平方米（含设备转换层建筑面积 1081.44 平方米）。 3、地下室建筑面积 51010.30 平方米，其中：共用停车库建筑面积 45901.71 平方米（含 01 层地下室楼梯建筑面积 79.62 平方米、01 层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71.63 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108.59 平方米。 4、本栋建筑住宅套内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共 448 户，建筑面积共 44056.00 平方米，其户数占本栋住宅总户数（512 户）的 87.50%，建筑面积占本栋住宅总建筑面积（53215.68 平方米）的 82.79%。 5、本项目 1~4 栋地下室及半地下室连通共用，其建筑面积汇总计入本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本项目 1~4 栋地下室 02、地下室 01 层分别与 6~8 栋地下室 01、半地下室 02 层以通道相连，本次测绘以用地红线为界计算建筑面积。 6、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经测算，本栋核减建筑面积为零，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出具的本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						

检查： 审核：   
 日期：2021年7月20日 日期：2021年7月26日

审定：

日期：2021年7月28日

BI - (1)



深审房【预】-20210252-03

###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鹏瑞颐璟府（一期）3 栋				
宗地号		A908-0823	宗地代码		440306403015GB00921	
地址		龙华区观湖街道	坐标		X=2509675.27 Y=50684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用途		商业、住宅、配套	
面积统计			层数统计			
基底面积		2687.41	地面以上层数	33	裙楼	1
总建筑面积		40326.28			塔楼	32
其中	地面以上	38717.72	其中	架空层	1	
	半地下室	1477.07		转换层	0	
	地下室	131.49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8615.77		避难层	0	
其中	应分摊	7706.70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3	
	不分摊	909.07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米）	
<p>注：</p> <p>1、地面上建筑面积 38717.72 平方米，其中：商铺建筑面积 1688.08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35904.41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440.75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654.79 平方米，地下室烟井建筑面积 29.69 平方米。</p> <p>2、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1477.07 平方米，其中：商铺建筑面积 1383.97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93.10 平方米。</p> <p>3、地下室建筑面积 131.49 平方米，其中：半地下 01 夹层地下室坡道建筑面积 71.30 平方米，01 层地下室风井建筑面积 60.19 平方米。</p> <p>4、本栋建筑住宅共 378 户，均为套内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p> <p>5、本项目 1~4 栋地下室及半地下室连通共用，其建筑面积汇总计入 1 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本项目 1~4 栋地下室 02、地下室 01 层分别与 6~8 栋地下室 01、半地下室 02 层以通道相连，本次测绘以用地红线为界计算建筑面积。</p> <p>6、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经测算，本栋核减建筑面积为零，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出具的本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p>						

检查：肖宏伟

审核：董振振

审定：丁高远

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B1 - (1)





深审房【预】-20210252-04

### 房屋建筑面积总表

建筑物名称		鹏瑞颐璟府（一期）4 栋				
宗地号		A908-0823	宗地代码	440306403015GB00921		
地址		龙华区观湖街道	坐标	X=2509617.43	Y=506854.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用途	商业、住宅、配套		
面积统计			层数统计			
基底面积		3191.96	地面以上层数	33	裙楼	1
总建筑面积		37412.93			塔楼	32
其中	地面以上	34251.62	其中	架空层	1	
	半地下室	3121.57		转换层	0	
	地下室	39.74		设备层	0	
公用建筑面积总计		8159.84		避难层	0	
其中	应分摊	7583.03	地下室层数（含半地下室）		3	
	不分摊	576.81	半地下室的地面高度		（米）	
注：						
1、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34251.62 平方米，其中：商铺建筑面积 1892.00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31671.36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建筑面积 212.87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建筑面积 430.02 平方米，住宅梯间建筑面积 25.56 平方米，柱廊 1 建筑面积 19.81 平方米。						
2、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3121.57 平方米，其中：商铺建筑面积 1806.43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 52.48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建筑面积 191.87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1009.11 平方米，住宅梯间建筑面积 43.83 平方米，室外梯建筑面积 17.85 平方米。						
3、地下室建筑面积 39.74 平方米为 01 层地下室风井。						
4、本栋建筑住宅共 320 户，均为套内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						
5、本项目 1~4 栋地下室及半地下室连通共用，其建筑面积汇总计入 1 栋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本项目 1~4 栋地下室 02、地下室 01 层分别与 6~8 栋地下室 01、半地下室 02 层以通道相连，本次测绘以用地红线为界计算建筑面积。						
6、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经测算，本栋核减建筑面积为零，详见与本报告同时出具的本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预售测绘）》。						

检查：

审核：

审定：

日期：2021年 7月20 日

日期：2021年 7月26 日

日期：2021年 7月28 日



## 六、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

姓名	丁高远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本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出生年月	1982.08
毕业院校	安徽理工大学	学历专业	测绘工程		
现任职务	副总经理	毕业时间	2004.07.01	聘任时间	2005.10.7
执业资质	注册测绘师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b>主要工作经历</b>					
<p>1、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合同金额：64.323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p> <p>2、仕达广场竣工测绘（合同金额：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p> <p>3、微众银行大厦（合同金额：50.61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p> <p>4、朗峻广场竣工测绘（合同金额：35.509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p> <p>5、仕达广场预售测绘（合同金额：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p> <p>6、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预售及竣工测绘（合同金额：36.6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p> <p>7、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金额：52.3499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p>					
<b>主要工作成绩：</b>					
<p>1、负责(龙岗片区)2017 年度地籍调查工程(B 片区)项目获得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铜奖。</p> <p>2、负责深圳市多个大型不动产测绘项目（龙光总部中心、鸿荣源观城、特建发、创智云城等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率达 100%。</p>					

业绩情况详看 P84-P128

## 丁高远-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 000107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94  
File No.

姓名: 丁高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高远

社保电脑号：609055754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208212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767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合计			17280.0	8640.0	8640.0		5400.0	2160.0	2160.0		540.0	540.0	388.8	388.8	364.0		2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dda5a4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7675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七、近三年财务报告

##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11030405159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佳和会审字[2022]01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1-13  
报备日期： 2022-01-22  
签名注册会计师： 汪勤 吴春波

##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329083  
传真： 0755-28632318-0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号  
电子邮件： myron27@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17
四、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西 109 号华康大厦 1 栋 307 室  
电话：(0755) 83329083 83328854 邮箱：2315153438@qq.com

机密\*

深佳和会审字[2022]014 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2,494,012.72	11,278,04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204,140.07	3,386,999.02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243,024.83	140,024.8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41,177.62	14,805,06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1,336,645.91	2,310,955.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645.91	2,310,955.87
资产总计		7,277,823.53	17,116,024.8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744,181.46	744,181.46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15,080.14	3,600,372.01
应交税费	6	96,864.32	442,392.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18,038.78	12,430.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74,164.70	4,799,37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174,164.70	4,799,37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7,076.62	525,311.37
未分配利润		-3,733,417.79	6,291,33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3,658.83	12,316,648.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3,658.83	12,316,64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77,823.53	17,116,024.8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	15,203,024.30
减：营业成本	9	11,699,909.53
税金及附加		113,318.14
销售费用		600,211.54
管理费用		3,561,542.71
研发费用		3,755,698.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13.7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4,512,642.18</b>
加：营业外收入	10	4,211,509.92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304,132.26</b>
减：所得税费用		217,44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521,574.8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b>-521,574.87</b>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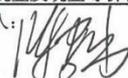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8,06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28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1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8,331,447.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64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3,14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7,09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7,35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2,982,239.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50,792.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4,08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914,083.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4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56,42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57,659.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0,89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890,899.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90,899.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8,045.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94,012.72</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21,574.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102.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9,85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5,211.82
其他		-3,916,967.4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50,792.56</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4,012.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78,04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784,032.39</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瀚绘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525,311.37	6,291,336.94	12,316,6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525,311.37	199,485.11	199,48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765.25	6,490,822.05	12,516,13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4,239.84	-9,412,474.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1,574.87	-521,574.8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11,765.25	-9,702,664.97	-8,890,899.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1,765.25	-811,765.25	
3、其他									-8,890,899.72	-8,890,899.7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337,076.62	3,733,417.79	3,103,658.83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525,311.37	4,695,018.01	10,720,32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525,311.37	4,695,018.01	10,720,32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6,318.93	1,596,318.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5,365.99	2,295,365.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9,047.06	-699,047.0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	-800,000.00
3、其他										100,952.94	100,952.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525,311.37	6,291,336.94	12,316,648.31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所附财务报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691957672，经营期限自 2004-12-13 起至 2029-12-31 止。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家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609-1612（仅限办公）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精密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变形观测、形变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坏账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五)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2,494,012.72
合 计	<u>2,494,012.7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563,312.06
1 年以上	640,828.01
合 计	<u>3,204,140.07</u>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602,623.24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583,622.00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500,636.77
深圳市名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548.80
深圳市泰恒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05,696.62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94,419.86
1 年以上	48,604.97
合 计	<u>243,024.83</u>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租房押金	183,024.83
政府采购保证金	50,000.00
租车押金	10,000.00

**4、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680,000.00	0.00	1,862,711.59	1,817,288.41
运输设备	516,789.49	0.00	0.00	516,789.49
电子设备	555,390.65	57,370.06	0.00	612,760.71
其他设备	781,495.36	86,331.41	0.00	867,826.77
合 计	<u>5,533,675.50</u>	<u>143,701.47</u>	<u>1,862,711.59</u>	<u>3,814,665.38</u>
(2) 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145,300.00	116,552.82	1,077,802.76	1,184,050.06
运输设备	339,906.54	26,571.54	0.00	366,478.08
电子设备	285,013.50	85,631.96	0.00	370,645.46
其他设备	452,499.59	104,346.28	0.00	556,845.87
合 计	<u>3,222,719.63</u>	<u>333,102.60</u>	<u>1,077,802.76</u>	<u>2,478,019.47</u>
(3)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余额
	<u>2,310,955.87</u>			<u>1,336,645.91</u>

**5、应付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南昌北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5,627.27
深圳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252,830.19
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225,724.00
合 计	<u>744,181.46</u>

**6、应交税费：**

税 目	年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73,087.41	1,121,603.53	1,257,898.23	36,79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16.12	77,119.28	86,659.91	2,575.49
企业所得税	199,485.11	17,957.5	217,442.61	0.00
个人所得税	45,431.10	620,162.59	609,937.20	55,656.49
教育费附加	5,192.62	33,051.09	37,139.93	1,103.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61.75	22,034.09	24,759.99	735.85
印花税	3,618.39	6,054.21	9,672.6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205.23	205.23	0.00
房产税	0.00	12,406.77	12,406.77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00	24,066.55	24,066.55	0.00
土地增值税	0.00	2,397,852.15	2,397,852.15	0.00
合 计	<u>442,392.50</u>	<u>4,332,512.99</u>	<u>4,678,041.17</u>	<u>96,864.32</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8,038.78
合 计	<u>18,038.78</u>

**8、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自然资源部第四地形测量队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合 计	<u>5,500,000.00</u>	<u>100.00%</u>	<u>5,500,000.00</u>	<u>100.00%</u>

**9、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203,024.30	11,699,909.53
合 计	<u>15,203,024.30</u>	<u>11,699,909.53</u>

**1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出售房产收益	4,127,487.56
进项加计扣除 10%转收益	8,695.62
其他	75,326.74
合 计	<u>4,211,509.92</u>

##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691957672，经营期限自 2004-12-13 起至 2029-12-31 止。注册资本 5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家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609-1612（仅限办公）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精密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变形观测、形变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277,823.53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941,177.62 元，货币资金为 2,494,012.72 元，应收账款为 3,204,140.07 元，其他应收款为 243,024.83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336,645.91 元。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4,174,164.7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174,164.70 元。

#### 三、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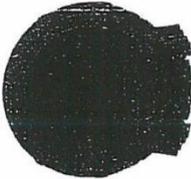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3,103,658.83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5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3,733,417.79 元。

####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03,024.30 元，营业成本为 11,699,909.53 元，税金及附加为 113,318.14 元，销售费用为 600,211.54 元，管理费用为 3,561,542.71 元，研发费用为 3,755,698.32 元，财务费用为-15,013.76，营业利润为-4,512,642.18 元，净利润为-521,574.87 元。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000391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吴春波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 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勤, 吴春波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02日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易公示系统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smd.gov.cn>）进行公示和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9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相关提示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我所发展的热心支持，我们对本年度审计做如下提示，请参考。

- 1、实收资本-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四地形测量队，股东变更了名称，应按照最新的名称更正。
- 2、营业外收入，建议做到二级科目，比如营业外收入-出售房产收益/出售无形资产净收益等。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01 月 20 日



# 2022 年审计报告

##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21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2
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3-2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1F4UA09C





#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3]187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



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719,376.84	2,494,01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4,058,110.78	3,204,140.0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3	270,224.83	243,024.83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它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047,712.45	5,941,177.6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	1,128,361.64	1,336,645.9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361.64	1,336,645.91
资产总计		10,176,074.09	7,277,823.5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	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1,557,181.27	744,181.4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	1,735,529.86	3,315,080.14
应交税费	8	201,566.11	96,864.32
其他应付款	9	291,327.18	18,038.7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85,604.42	4,174,164.7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85,604.42	4,174,164.7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1,337,076.62	1,337,076.62
未分配利润	12	-946,606.95	-3,733,41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90,469.67	3,103,65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76,074.09	7,277,823.5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7,604,120.11	15,203,024.30
减：营业成本	14	9,874,436.39	11,699,909.53
税金及附加		69,663.77	113,318.14
销售费用		575,149.88	600,211.54
管理费用		3,131,237.77	3,561,542.71
研发费用		2,337,852.82	3,755,698.32
财务费用	15	4,804.28	-15,013.76
其中：利息费用		6,462.74	-
利息收入		3,664.96	17,596.0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0,975.20	-4,512,642.18
加：营业外收入		377,350.56	4,211,509.92
减：营业外支出		77.53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8,248.23	-304,132.26
减：所得税费用		-	17,95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8,248.23	-322,08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8,248.23	-322,089.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8,248.23	-322,08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7,087.52	16,298,06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7,28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2,187.59	1,926,1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9,275.11	18,331,44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8,709.24	1,314,64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1,792.96	15,363,14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702.26	2,297,09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76.01	4,007,35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9,580.47	22,982,2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694.64	-4,650,79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31.66	4,914,08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1.66	4,914,08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99.44	156,4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99.44	156,4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7.78	4,757,65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2.74	8,890,89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2.74	8,890,8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37.26	-8,890,8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364.12	-8,784,03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4,012.72	11,278,04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376.84	2,494,012.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88,248.23	-322,089.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303.71	333,102.6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8.3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62.7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170.71	79,85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560.28	-625,211.82
其他	798,562.61	-4,116,45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694.64	-4,650,792.5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19,376.84	2,494,012.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4,012.72	11,278,04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364.12	-8,784,032.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	-	-	-	1,337,076.62	-3,733,417.79	3,103,65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798,562.61	-	798,562.61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	-	-	-	-	-	-	1,337,076.62	-2,934,855.18	3,902,22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88,248.23	1,988,248.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88,248.23	1,988,248.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	-	-	-	1,337,076.62	-946,606.95	5,890,469.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	-	525,311.37	12,316,6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	-	-	-	-	525,311.37	12,316,64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11,765.25	-9,212,98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22,089.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11,765.25	-9,702,664.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811,765.25	-811,765.25	
3. 其他	-	-	-	-	-	-	-	-8,890,899.7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	-	1,337,076.62	-3,753,417.79	3,103,658.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9195767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丁高远;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精密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变形观测、形变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公园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防火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609-1612(仅限办公)。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



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运输设备	10	10%	9.00%
电子设备	5	10%	18.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	10%	18.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4,719,376.84
合 计	4,719,376.84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3,057.80	87.55%
1-2年	505,052.98	12.45%
账面余额合计	4,058,110.78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净 值	4,058,110.78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前海江壕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700,000.00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533,408.01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324,010.82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400.00	39.37%
1-2年	163,824.83	60.63%
账面余额合计	270,224.83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净 值	270,224.8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租房押金	153,824.83
备用金	83,000.00
政府采购保证金	20,000.00



####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817,288.41	---	---	1,817,288.41
运输设备	516,789.49	90,034.92	379,800.00	227,024.41
电子设备	612,760.71	5,230.00	---	617,990.71
其他设备	867,826.77	4,734.52	---	872,561.29
合 计	3,814,665.38	99,999.44	379,800.00	3,534,864.82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184,050.06	82,130.64	---	1,266,180.70
运输设备	366,478.08	12,329.04	341,820.00	36,987.12
电子设备	370,645.46	71,817.92	---	442,463.38
其他设备	556,845.87	104,026.11	---	660,871.98
合 计	2,478,019.47	270,303.71	341,820.00	2,406,503.18
固定资产净值	1,336,645.91			1,128,361.64

#### 5、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个人借款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 6、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2,500.00	56.67%
1-2年	674,681.27	43.33%
合 计	1,557,181.27	100.00%

#####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山东航宇数字勘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22,500.00
南昌北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5,627.27
深圳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250,000.00

####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15,080.14	11,602,242.68	13,181,792.96	1,735,529.86
合 计	3,315,080.14	11,602,242.68	13,181,792.96	1,735,529.86



####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0,15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9.05
教育费附加	2,558.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5.44
印花税	26.92
个人所得税	21,149.70
合 计	201,566.11

#### 9、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327.18	100.00%
合 计	291,327.18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费用	254,788.18
个人所得税	30,076.26

#### 1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比例
深圳市精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合 计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 11、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7,076.62	---	---	1,337,076.62
合 计	1,337,076.62	---	---	1,337,076.62

####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3,733,417.79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798,562.61
加：本期净利润	1,988,248.23
减：利润分配	---



项 目	本期金额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年末余额	-946,606.95

###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604,120.11	15,203,024.30
合 计	17,604,120.11	15,203,024.30

###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9,874,436.39	11,699,909.53
合 计	9,874,436.39	11,699,909.53

###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462.74	---
减：利息收入	3,664.96	17,596.08
手续费及其他	2,006.50	2,582.32
合 计	4,804.28	-15,013.76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4年12月13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9195767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丁高远;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09-1612(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精密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变形观测、形变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公园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防火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176,074.0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047,712.4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128,361.64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285,604.4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285,604.42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890,469.6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5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46,606.95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7,604,120.11元;营业成本为9,874,436.39元。

####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9,663.77元,销售费用为575,149.88元,管理费用为3,131,237.77元,研发费用为2,337,852.82元,财务费用为4,804.28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5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1.1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2.1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84.8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34.9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3.5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4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4.2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5.7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9.82%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694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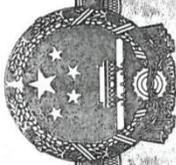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万国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国华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3层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CHENG ACCOUNTING FIRM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18-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i.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2197PX34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11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栋703  
Address: 703, Building 19, Zhonghaixin Innovation Industrial City, No. 11 Ganli Er Road, Gankeng Community, Jihua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0755-28686805  
网站：www.hccssz.com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cheng  
Accounting Firm

## 审计报告

深惠诚财审字[2024]第A030062号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2,413,144.93	4,719,37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3,655,635.63	4,058,110.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302,824.83	270,224.8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71,605.39</b>	<b>9,047,712.4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6	1,633,680.80	1,128,361.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33,680.80</b>	<b>1,128,361.64</b>
<b>资产合计</b>		<b>8,005,286.19</b>	<b>10,176,074.09</b>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7	776,081.27	1,557,181.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07,530.61	1,735,529.86
应交税费	附注8	96,608.89	201,566.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133,269.14	291,327.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3,489.91</b>	<b>4,285,604.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113,489.91</b>	<b>4,285,604.4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附注10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7,076.62	1,337,076.62
未分配利润	附注11	-945,280.34	-946,606.9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891,796.28</b>	<b>5,890,469.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005,286.19</b>	<b>10,176,074.09</b>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2	16,367,057.34	17,604,120.1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10,057,993.17	9,874,436.3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4	53,922.37	69,663.77
销售费用	附注15	987,314.82	575,149.88
管理费用	附注16	2,713,344.98	3,131,237.77
研发费用	附注17	2,695,935.67	2,337,852.82
财务费用	附注18	10,880.26	4,804.28
其中：利息费用		12,827.26	6,462.74
利息收入		4,200.00	3,664.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进入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333.93	1,610,975.20
加：营业外收入		153,660.54	377,350.56
减：营业外支出			77.53
三、利润总额		1,326.61	1,988,248.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326.61	1,988,248.2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61	1,988,248.2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6.61	1,988,248.23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763,90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467,712.41
现金流入小计	4	20,231,61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071,93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9,163,741.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938,044.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	21,206,3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74,706.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831,525.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831,52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831,525.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5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5	-2,306,23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4,719,376.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7	2,413,144.93





深圳市国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500,000.00			1,337,076.62	5,890,46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5,500,000.00			1,337,076.62	5,890,469.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净利润	06					1,326.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326.6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500,000.00			1,337,076.62	5,891,796.28





深圳市国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500,000.00			1,337,076.62	5,890,46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4	5,500,000.00			1,337,076.62	5,890,469.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净利润	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500,000.00			1,337,076.62	5,891,796.28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4年12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91957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家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11。

(2)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精密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变形观测、形变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公园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防火服务。

###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5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10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合 计	133,269.14	291,327.18
-----	------------	------------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精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合 计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附注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946,606.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946,606.9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326.61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45,280.34

附注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367,057.34
合 计	16,367,057.34

附注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057,993.17
合 计	10,057,993.17



运输设备	36,987.12	20,432.16		57,419.2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42,463.38	47,541.12		490,004.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8,361.64			1,633,680.80
房屋及建筑物	551,107.71			468,977.07
机器设备	211,689.31			837,737.43
运输设备	190,037.29			169,605.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5,527.33			157,361.17

附注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776,081.27	1,557,181.27
合 计	776,081.27	1,557,181.27

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权 人	期末余额
南昌北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5,627.27
深圳广通测绘有限公司	250,000.00

附注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387.49
未交增值税	63,877.04	170,544.3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5.69	5,969.05
应交个人所得税	28,328.82	21,149.70
教育费附加	958.15	2,558.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77	1,705.44
应交印花税	570.42	26.92
合 计	96,608.89	201,566.11

附注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3,269.14	291,327.18



合 计	133,269.14	291,327.18
-----	------------	------------

附注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精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合 计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附注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946,606.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946,606.9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326.61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末余额	-945,280.34

附注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367,057.34
合 计	16,367,057.34

附注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057,993.17
合 计	10,057,993.17



附注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45.97
教育费附加	11,248.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98.84
印花税	4,927.70
房产税	3,940.26
土地使用税	61.34
合 计	53,922.37

附注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差旅费	135,690.53
交通费	93,531.07
维修费	45,149.38
燃油费	120,567.99
运杂费	58,616.80
其他保险	23,223.55
业务招待费	503,015.85
宣传费	7,519.65
合 计	987,314.82

附注16:管理费用

主 要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房租	790,213.94
社保基金	738,524.47
折旧费	272,008.94
福利费	257,669.47
住房公积金	149,721.44

附注1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2,695,935.67
合 计	2,695,935.67

附注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953.00
帐户管理费	300.00
存款利息	-4,200.00
利息支出	12,827.26
合 计	10,880.26

附注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326.6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26,206.2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69,87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72,114.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706.5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13,144.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9,37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b>-2,306,231.91</b>

**附注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04年12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91957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家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611。

经营范围：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精密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变形观测、变形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公园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防火服务。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005,286.19元，其中：流动资产为6,371,605.39元，占资产总额的79.59%，非流动资产为1,633,680.80元，占资产总额的20.41%，固定资产净值为1,633,680.80元，占资产总额的20.41%，存货为0.00元，占资产总额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1	资产总额	8,005,286.19	100.00%
2	流动资产	6,371,605.39	79.59%
3	非流动资产	1,633,680.80	20.41%
4	固定资产净值	1,633,680.80	20.41%
5	存货	0.00	0.00%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113,489.9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113,489.91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非流动负债为0.00元，占负债总额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
1	负债总额	2,113,489.91	100.00%
2	流动负债	2,113,489.91	100.00%
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5,891,796.2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500,00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93.35%，资本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盈余公积1,337,076.62元，占所有者权益的22.69%，未分配利润-945,280.34元，占所有者权益的-16.04%。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
1	所有者权益	5,891,796.28	100.00%
2	实收资本	5,500,000.00	93.35%
3	资本公积	0.00	0.00%
4	盈余公积	1,337,076.62	22.69%
5	未分配利润	-945,280.34	-16.04%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367,057.3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6,367,057.34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为 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0.00%；产生的营业成本为 10,057,993.17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10,057,993.17 元，占营业成本的 100.00%，其他业务成本为 0.00 元，占营业成本的 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
1	营业收入	16,367,057.34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16,367,057.34	100.00%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	营业成本	10,057,993.17	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	10,057,993.17	100.0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二) 税金及期间费用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53,922.37 元，本年度账面发生期间费用为 6,407,475.73 元，其中：销售费用为 987,314.82 元，占期间费用的 15.41%，管理费用为 2,713,344.98 元，占期间费用的 42.35%，研发费用为 2,695,935.67 元，占期间费用的 42.07%，财务费用为 10,880.26 元，占期间费用的 0.17%。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1	期间费用	6,407,475.73	100.00%
2	销售费用	987,314.82	15.41%
3	管理费用	2,713,344.98	42.35%
4	研发费用	2,695,935.67	42.07%
5	财务费用	10,880.26	0.17%

##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01.4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6.4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24.3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12.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38.2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0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0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03%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0.0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4094A



名称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由喜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11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园19栋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审计报告专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4日

与原件相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02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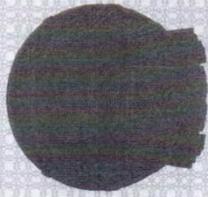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计报告专用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由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11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栋7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07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9]124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9年11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 八、其他

### （一）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3日	P3
注册资金	550万元	P3
企业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乙级测绘资质	P4
投标人业绩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 （不超过10项）	1、万致天地商业中心竣工测绘（合同金额：193.290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18日）； 2、深圳市雍山郡花园项目竣工测绘（合同金额：69.228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2月16日）； 3、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合同金额：64.323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4、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竣工测绘服务（合同金额：55.756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1日）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金额：33.866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 5、仕达广场竣工测绘（合同金额：4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7日）； 6、深国际华南物流中心二期二组团项目竣工测绘（合同金额：3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5日） 7、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项目（合同金额：3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5月17日）； 8、龙光总部中心项目预售测绘（合同金额：	P5-83

		<p>71. 489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p> <p>9、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金额: 52. 3499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p> <p>10、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预售及竣工(合同金额: 36. 6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p> <p>11、仕达广场预售测绘(合同金额: 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p> <p>12、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7、10-08、10-10 地块)施工图面积预测绘(合同金额: 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p>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丁高远	P132-136
	学历专业	本科/测绘工程	P132-136
	年龄	42 岁	P132-13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132-136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不超过 5 项))	<p>1、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合同金额: 64. 323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p> <p>2、仕达广场竣工测绘(合同金额: 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p> <p>3、微众银行大厦(合同金额: 50. 61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p> <p>4、朗峻广场竣工测绘(合同金额: 35. 509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p> <p>5、仕达广场预售测绘(合同金额: 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p> <p>6、前海 T201-0185 宗地项目预售及竣工测绘(合同金额: 36. 686 万元,合同签订时</p>	P84-131

		<p>间：2023年12月6日）；</p> <p>7、鹏瑞·颐璟府项目预售测绘服务（合同金额：52.34995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14日）。</p>	
<p>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2021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p>	<p>2021年</p> <p>资产总计 727.78 万元；</p> <p>利润总额-451.26 万元；</p> <p>营业收入 1520.30 万元；</p> <p>2022年</p> <p>资产总计 1017.61 万元；</p> <p>利润总额 198.82 万元；</p> <p>营业收入 1760.41 万元；</p> <p>2023年</p> <p>资产总计 800.53 万元；</p> <p>利润总额 0.13 万元；</p> <p>营业收入 1636.71 万元；</p> <p>合计：</p> <p>资产总计 2545.92 万元；</p> <p>利润总额-252.31 万元；</p> <p>营业收入 4917.42 万元；</p> <p>以上保留两位小数</p>	P137-205	

## (二)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家伟
	身份证号	2301031966013148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精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文（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 (三)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 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 (四)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丁高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担任我司副总经理,从 2005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前海润峯府项目竣工测绘及报审服务、创智运城项目二期 2 标段竣工测绘、朗峻广场竣工测绘、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仕达广场预售测绘、深国际鹏深智慧保税物流园项目
技术负责人	王璇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担任我司项目主管,从 2016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质量负责人	杜绪奎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担任我司总经理,从 2004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朗峻广场竣工测绘、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检查组长	原庆	检查组长	工程师	从 2004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朗峻广场竣工测绘、仕达广场预售测绘等测绘项目
检查员	陆游	检查员	工程师	从 2019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华强金融大厦项目竣工测绘等测绘项目
检查员	晋家顺	检查员	工程师	从 2016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仕达广场预售测绘等测绘项目
作业组长	朱玉道	作业组长	工程师	从 2004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承担过仕达广场等测绘项目
作业组长	赵大勇	作业组长	工程师	从 2004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王英杰	技术员	助理工	从 2016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程师	至今，承担过承担过仕达广场测绘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付旺	技术员	助理工 程师	从 2013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陈创	技术员	助理工 程师	从 2019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创智运城项目二期 2 标段竣工测绘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董宇	技术员	助理工 程师	从 2004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朗峻广场竣工测绘、仕达广场竣工测绘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赵伟	技术员	助理工 程师	从 2019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赣锋科技大厦项目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高瑞祥	技术员	助理工 程师	从 2018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微众银行大厦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绘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王宇龙	技术员	助理工 程师	从 2018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创智运城项目二期 2 标段竣工测绘等测绘项目
技术员	陈再鑫	技术员	助理工 程师	从 2018 年入职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承担过海德园 B 区项目建筑面积竣工测绘等测绘项目

## 丁高远-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加盖钢印)	姓名..... <b>丁高远</b> .....
	性别..... <b>男</b> .....
	出生年月..... <b>1982年8月</b> .....
评审时间: <b>2013年09月01日</b>	工作单位: <b>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b>
公布时间: <b>2013年11月06日</b>	从事专业: <b>测绘</b>
公布文号: <b>黑测发(2013)101号</b>	任职资格: <b>高级工程师</b>
证书编号: <b>230201302013</b>	评审委员会: <b>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b>

<b>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b>	
<b>注 册 证</b>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b>丁高远</b>	
证书编号: <b>174400942(00)</b>	
证书流水号: <b>81525</b>	有效期至: <b>2026-08-21</b>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 000107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94  
File No.

姓名: 丁高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Issued on





## 王璇-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璇

证书编号：234402599(00)



证书流水号：78031

有效期至：2026-06-12

#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名	王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7199001060622	
工作单位	东方通用航空摄影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摄影测量与遥感	
证书编号	"2000000006149282"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07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地质勘查与测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7日

发证单位：(盖章)

查询网址：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wfw.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璇 社保电脑号：812027269 身份证号码：140107199001060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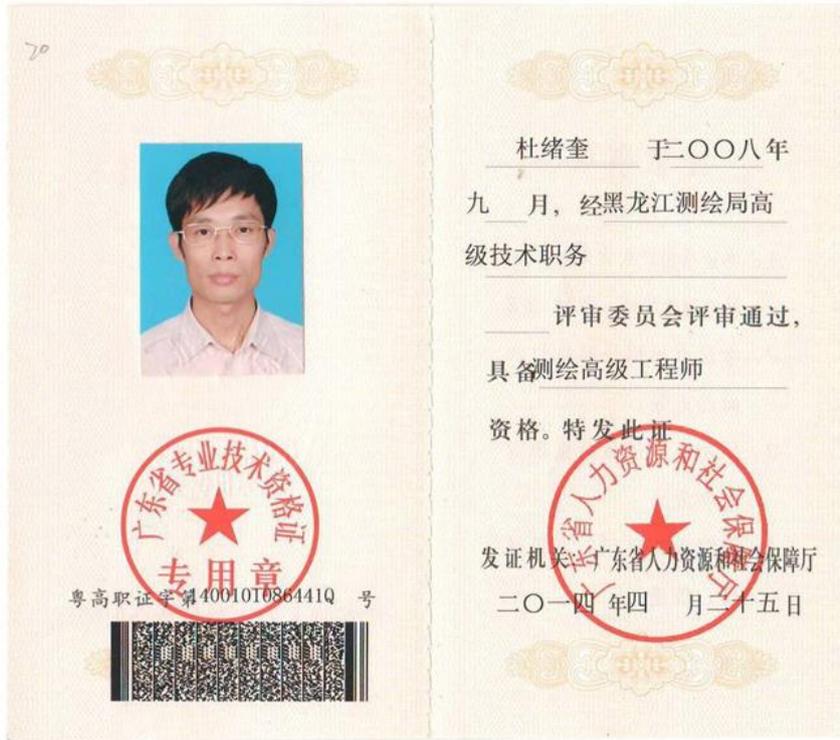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ddb4159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杜绪奎-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 原庆-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姓名	原庆	
性别	男	
专业	测绘	
出生年月	1965年01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单位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编号	230132073	1994年12月5日

	学员原庆 性别男 出生1965年 1月21日，系黑龙江省鸡西市人， 于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我校 研究生部大地测量专业学习，学制 一年，修业期满，准予结业。
字第 96026 号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 陆游-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0869 号

陆游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陆游 性别 男 ， 一九八四年 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  
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104865201305200160



校（院）长：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晋家顺-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11041

姓名: 晋家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01211991031400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测绘与地理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防城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晋家顺      社保电脑号：804491681      身份证号码：52012119910314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809.4	291.4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dddbcf08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7675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朱玉道-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加盖钢印)	姓名.....朱玉道.....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2月.....
评审时间: 2008年09月01日	工作单位: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公布时间: 2008年11月06日	从事专业: 测绘
公布文号: 黑测发(2008)101号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30200802025	评审委员会: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成人高等教育		
<b>毕业证书</b>		
学生 朱玉道 性别 男 , 一九七八年 二 月 十九 日生, 于二〇〇五		
年 一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 黑工程院成字[2008]1号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八日
证书编号: 118025200805100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赵大勇-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大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3-06

身份证号：230119198203061917

工作单位：徐州鸿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徐州市沛县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工程测量

证 书 号：233203223503340910

取得资格时间：2023-12-12

文 件 号：徐职称办〔2023〕45号



在线证书信息





No. X008023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大勇

社保电脑号: 612473852

身份证号码: 2301191982030619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76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6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7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9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0	15767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6300.0	3360.0			2100.0	840.0			210.0				336.0		8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dba23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王英杰-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英杰  
身份证号：44098219920728497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6日  
评审组织：肇庆市建筑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2026001994  
发证单位：肇庆市端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英杰 社保电脑号：62920613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2072849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6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30.98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dcdc05d1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 付旺-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2023/1/9 11:28



1/1



## 陈创-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07-03  
身份证号：450802199607030291  
工作单位：江苏摩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号：223203126094418118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4  
文件号：铜人社发〔2022〕84号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创 社保电脑号: 500302136 身份证号码: 45080219960703029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76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7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4	09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4	10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4800.0	2400.0			1942.5	777.0			194.28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edddc171c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 董宇-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2023/1/9 14:26



1/1



# 赵伟-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2023/1/9 14:31



1/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伟 社保电脑号：649316490 身份证号码：2323301995102618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10.0
2024	06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10.0
2024	07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10.0
2024	08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10.0
2024	09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10.0
2024	10	157675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50.0	5000	10.0
合计			4500.0	2400.0			582.78	194.28			194.28		108.0	40.0		6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ddc457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高瑞祥-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2023/1/9 11:24



1/1



## 王宇龙-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宇龙      社保电脑号: 649316348      身份证号码: 2307101997032402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76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6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7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15767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4800.0	2400.0			1942.5	777.0			194.28		105.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dddc5ea10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6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陈再鑫-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

2023/1/9 11:07



1/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再鑫 社保电脑号：643610003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909290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6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15.16	3790	30.32	7.58
2024	06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15.16	3790	30.32	7.58
2024	07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15.16	3790	30.32	7.58
2024	08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15.16	3790	30.32	7.58
2024	09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15.16	3790	30.32	7.58
2024	10	157675	3790.0	568.5	303.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790	15.16	3790	30.32	7.58
合计			3411.0	1819.2			582.78	194.28		194.28							4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dddc8f28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7675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